

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及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4 万元、627.73 万元、514.75 万元，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小。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6.06 万元、11.19 万元、57.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3.56 万元、-13.09 万元、48.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总体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梅生、卢茂英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梅生直接持有公司 33%的股份，卢茂英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张梅生、卢茂英夫妇直接控制了公司 63%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张梅生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卢茂英先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董事，且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障控制权的持续稳定。若二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三、公司内控及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017 年 3 月 27 日张梅生与公司发生一笔资金往来，金额 90 万元，张梅生于当日将 90 万元归还至公司账户。其原因是，张梅生为了维持与银行方面的良好关系，应银行的要求需要 90 万元在其个人银行账户上过一下账，该 90 万元当日打回到了公司账上。该

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客户有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9.66%，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有两个客户，一个是江西省公安厅，销售收入为 24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71%，第二个是赣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156.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89%，上述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4.60%，公司 2016 年业绩对上述两个客户有重大依赖。

五、报告期内发生频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收取或支付利息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频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收取或支付利息，假设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和支付利息的话，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0.47 万元、7.07 万元、18.93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简介.....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9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业务概述.....	2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4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3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0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	71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7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6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13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1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2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4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7
第六节 附件.....	14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8
三、法律意见书.....	148
四、公司章程.....	14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8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友联盛业、股份公司	指	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友联盛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智洋网络	指	宁波智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辉进出口	指	浙江联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辉物流	指	宁波联辉物流有限公司
友锦服饰	指	宁波友锦服饰工贸有限公司
友联车业	指	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
鑫遂源	指	遂川鑫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民水力	指	遂川县利民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鑫燊火柴	指	遂川鑫燊火柴制造有限公司
友联新势力	指	宁波友联新势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梅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3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宁波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大学科技园内）

邮编：315201

董事会秘书：赵娇燕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即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L7299，即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即商务服务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即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L7299，即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营业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形象、城市形象、品牌形象、产品形象、展示展览的设计、策划；动漫设计制作；营销策划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旅游咨询策划（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地产项目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公共活动组织策划；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钢结构、标识安装。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创意策划设计的文化产业公司。主要提供运用计算机数字技术和创意产品对旅游项目宣传方案进行策划、地产销售项目前期策划、地方主题节会策划执行、主题文化展厅策划设计、项目影视制作、项目会展服务等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 月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意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挂牌事宜，挂牌后，公司股票将采取协议方式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有可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张梅生	1,650,000.00	33.00	否	412,500.00
2	卢茂英	1,500,000.00	30.00	否	375,000.00
3	温传明	1,000,000.00	20.00	否	250,000.00
4	林志明	400,000.00	8.00	否	100,000.00
5	哈志慧	200,000.00	4.00	否	200,000.00
6	金孟演	150,000.00	3.00	否	37,500.00
7	金永光	100,000.00	2.00	否	25,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1,4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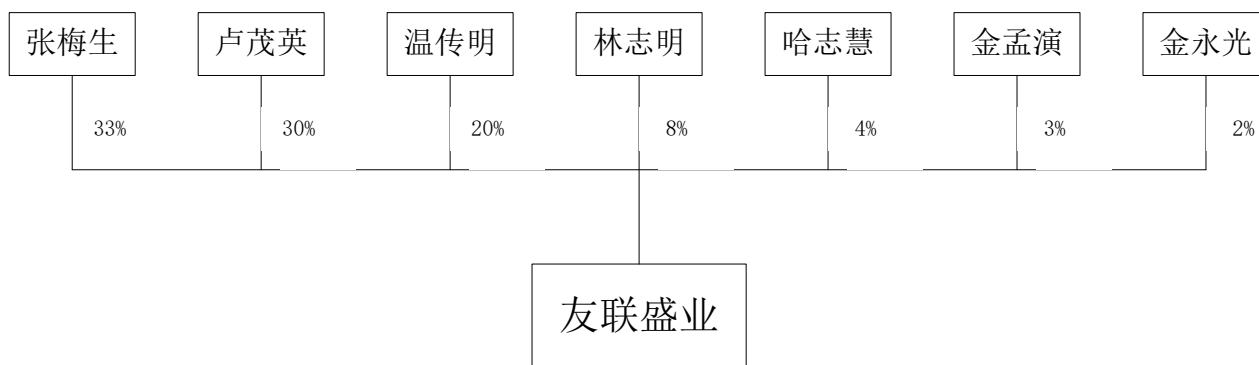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梅生。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权转让前，股东张梅生作为公司创始人长期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权转让后至今，张梅生直接持有公司 33%的股份，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卢茂英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自公司成立以来，张梅生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对公司管理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力，其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梅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梅生、卢茂英夫妇。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八之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另外，还界定了控制的概念，即（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股东张梅生、卢茂英夫妇直接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权转让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梅生直接持有公司 33%的股份，卢茂英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张梅生、卢茂英夫妇直接控制了公司 63%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张梅生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卢茂英先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董事，且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障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梅生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英语专业，专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厦门吉安车业有限公司任车架厂厂长；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宁波山雄车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9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友锦服饰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智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联辉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宁波联辉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友联盛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遂川鑫燊火柴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 30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2016 年 8 月 1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卢茂英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工程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智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联辉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宁波联辉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 30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梅生	1,650,000.00	33.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卢茂英	1,50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温传明	1,00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林志明	400,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哈志慧	20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金孟演	15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金永光	1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	100.00	--	--

张梅生先生，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卢茂英女士，详见本节“（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温传明先生，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中相关介绍。

林志明先生，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中相关介绍。

哈志慧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外语外贸学院商务日语专业，专科学历，获得初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在宁波杰杰工具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2月在宁波顺利自行车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3年3月至今在友联盛业任出纳。

金孟演先生，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中相关介绍。

金永光先生，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中相关介绍。

（四）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七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所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五）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梅生与股东卢茂英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哈志慧系股东张梅生侄媳妇。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3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3月5日，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张梅生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卢茂英以货币出资300万元。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形象、城市形象、品牌形象、产品形象、展示展览的设计、策划；动漫设计制作；营销策划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旅游咨询策划（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地产项目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公共活动组织策划；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

2013年3月5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会）验字[2013]4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梅生	700.00	70.00	货币
2	卢茂英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2016年3月有限公司减资

因有限公司出现亏损，导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同时为顺利完成股份制改造，故201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其中张梅生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70%；卢茂英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6年3月23日在钱江晚报进行了登报公告，至2016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已对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且承诺以其减资前的全部资产对减资前的公司全部债务及隐形债务承担责任，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6月7日，张梅生、卢茂英夫妇针对上述减资事项出具了《减资担保函》，内容如下：“张梅生夫妇根据《公司法》对减资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本次减资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张梅生夫妇愿意补偿其他股东的损失；截止目前，债权人未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隐形债务。”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1:0.376的比例进行折价减资，公司支付股东减资款188万元，减少注册资本与归还股东减资款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减资的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实收资本-张梅生 350万
实收资本-卢茂英 150万
贷：其他应付款-张梅生 131.6万
其他应付款-卢茂英 56.4万
资本公积 312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之实收资本科目相关规定：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会）验字[2016]00014号验资报告“根据2016年5月23日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500.00万元，以1:0.376的比例进行折价减资，应付股东减资款人民币188.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与归还股东减资款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公司减资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公司2016年5月23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减资500万元按188万元支付给股东，即1元注册资本定价0.376元，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330ZB566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4.62万元，可测算出2016年5月23日模拟每股净资产为0.69元，公司减资并未专门出具审计、评估报告，但是距离股改审计和评估报告的时点只差几天时间，且在此期间，公司净资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这两份报告可以作为参考，公司减资支付给股东的定价低于公司模拟测算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是公允的，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此次减资是所有股东同比例同价格减资，并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016年5月26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会）验字[2016]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6年5月25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编号（甬镇）内资登记字[2016]第A0388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减资申请，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梅生	350.00	70.00	货币
2	卢茂英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三）2016年5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张梅生持有的2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温传明；张梅生持有的8%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林志明；张梅生持有的4%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哈志慧；张梅生持有的3%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金孟演；张梅生持有的2%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金永光；股东卢茂英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除受让方哈志慧系转让方张梅生侄媳妇以外，其他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温传明、林志明、哈志慧、金孟演、金永光五人已于2016年5月27日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了张梅生，双方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温传明等人支付给张梅生的股权转让价款均来源于其本人自有合法资金，资金来源清晰、真实、合法。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万元）
张梅生	温传明	100.00	20.00	100.00
	林志明	40.00	8.00	40.00
	哈志慧	20.00	4.00	20.00
	金孟演	15.00	3.00	15.00
	金永光	10.00	2.00	1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梅生	165.00	33.00	货币
2	卢茂英	150.00	30.00	货币
3	温传明	100.00	20.00	货币
4	林志明	40.00	8.00	货币
5	哈志慧	20.00	4.00	货币
6	金孟演	15.00	3.00	货币
7	金永光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	--------	----

2016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甬镇）内资登记字[2016]第B851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330ZB566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46,192.88元。

2016年7月8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NB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06.04万元。

2016年7月3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092: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会议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年12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30ZB0736号），验证截至2016年7月30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年8月23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梅生	165.00	33.00	净资产
2	卢茂英	150.00	30.00	净资产
3	温传明	100.00	20.00	净资产
4	林志明	40.00	8.00	净资产
5	哈志慧	20.00	4.00	净资产
6	金孟演	15.00	3.00	净资产
7	金永光	10.00	2.00	净资产

合 计	500.00	100.00	—
-----	--------	--------	---

（五）2017年2月股份公司挂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及2017年5月摘牌

2016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7年1月25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受理通知书》（GP20170014）。2017年2月3日，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函》。2017年2月7日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简称“友联盛业”，代码710016。

为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5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2017年5月23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7]117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终止挂牌。

此外，2017年5月23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在我中心成长板挂牌。现因申请新三板挂牌，该公司提出申请终止在我中心成长板挂牌。根据中心相关规则，我中心已于2017年5月23日同意该公司在我中心成长板终止挂牌的申请。该公司挂牌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监管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8月3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7月22日印发的甬政发〔2015〕8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13〕213号）、《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权交易场所。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张梅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2、卢茂英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3、温传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法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在兰州飞奥广告装饰工程公司任策划；2003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兰州飞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英国瑞时投资集团集团营销总监兼企划总监；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欧琳集团集团品牌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百度（绍兴）运营总监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元鼎时代创意总监兼常务副院长；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友联盛业。2016年7月3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4、李志刚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装潢艺术设计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宁波市天宫庄园果汁果酒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慧泉国际宁波胜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宁波哈利斯顿机电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宁波宁兴金海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宁波柏恩家居用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在家待业；2013年5月至今任友联盛业策划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7月3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5、金永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分水镇中学，初中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1月在家待业；1991年3月至1993年1月在分水里湖绸厂任业务员；1993年2月至1995年12月在分水里湖车圈厂任销售科长；1996年1月至今在桐庐永光塑料制品经营部做个体经营。2016年7月3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林志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桐庐县分水镇

工农中学，初中学历。1988年6月至1997年6月在家待业；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创办桐庐弹簧加工厂；2002年1月至2008年10月创办桐庐安尔制笔厂；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陕西中通快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3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6年8月1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刘敏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酒店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在宁波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职；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在宁波北仑新光大酒店财务部任职；2008年11月至2013年8月在新光下属企业任销售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友联盛业任客户经理。2016年7月30日经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金孟演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苍南县高中，高中学历。1978年2月至2000年1月在苍南县新城工艺制品厂任业务员；2000年2月至今任苍南县金兴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3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温传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2016年8月1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朱林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财会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宁波雄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助理、审计评估会计代理；2007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宁波达克轴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友联盛业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1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3、赵娇燕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程造价专业，专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深圳利信快捷金融客服部；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慈溪剪刀手汽车饰品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友联盛业；2016年8月1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8.58	571.82	762.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6.49	502.55	67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6.49	502.55	679.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5	1.01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5	1.01	0.68
资产负债率（%）	14.70	12.11	10.94
流动比率（倍）	6.04	7.39	8.04
速动比率（倍）	6.01	7.35	8.03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24	627.73	514.75
净利润（万元）	-26.06	11.19	5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6	11.19	5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6	-13.09	4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6	-13.09	48.78
毛利率（%）	36.04	26.58	5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1.95	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2.28	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7	3.25	5.69
存货周转率（次）	3.74	281.80	61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6	-144.15	-1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9	-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1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为0.68元，其原因是2015年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0.64万元，2017年2月末每股净资产为0.95元，其原因是2017年1-2月亏损26.06万元，从而导致每股净资产小于1。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奕均
项目小组成员	胡亚松、朱凌云、周娟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林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38号裕安大厦25楼
联系电话	021-31338388
传真	021-31338399
签字执业律师	张迅雷、杨敏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光斌、林刚

评估师事务所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 5804752
传真	(0592) 5804760
签字注册评估师	彭枫、邓泽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创意策划设计的文化产业公司。主要提供运用计算机数字技术和创意产品对旅游项目宣传方案进行策划、地产销售项目前期策划、地方主题节会策划执行、主题文化展厅策划设计制作、影视制作、会展服务等业务，并收取项目策划费用、设计费用、执行费用等产生企业收入。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4 万元、625.72 万元、514.7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99.68%、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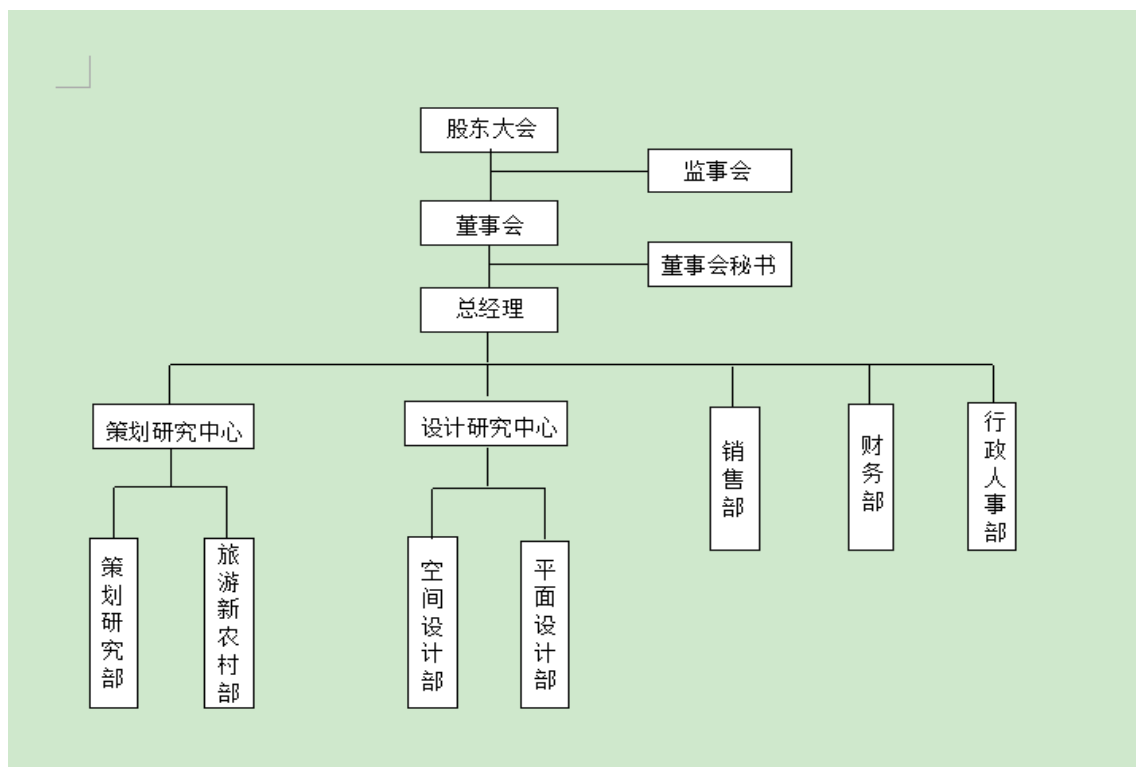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和服务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展示	业务介绍
旅游策划		根据客户工作重点及市场需求对区域及乡村旅游发展进行创意策划。如：沙溪镇总体旅游规划。
地产前期策划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主题性创意策划、设计并执行达到客户效果要求。如：玉环地块前期项目研究、恩阳项目前期地产项目研究。
节会策划执行		根据客户需求，对节庆活动、大型赛事集会活动进行主题创意策划、流程场地设计并执行。如：宁波四明山（杖锡）樱花节等

<p>主题文化展厅策划设计</p>		<p>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主题文化梳理，形成创意性策划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创意设计；如：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普法文化教育基地、禁毒教育基地。</p>
<p>影视制作</p>		<p>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视频的拍摄及后期制作。如：《笔记》、《网格化管理》。</p>
<p>会展服务</p>		<p>根据客户需求对活动项目进行现场执行及后期相关事项的跟踪服务。如：华东地区健美健身邀请赛。</p>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1）策划研究中心

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开发过程中各类文案的撰写和创意思路的来源。

（2）设计研究中心

包括品牌形象设计、媒体广告设计、画册设计和包装设计等平面和空间设计。

（3）销售部

负责公司已签约大客户的联系与跟进；与未来有潜在合作意向的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力争促成合作；新客户的挖掘与开发。包括同行业信息收集；市场动态信息与政策收集；合同、合作意向书等的拟定。进展过程跟进、监督与反馈等。

（4）财务部

财务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基础会计工作、成本费用预算及管理、税收筹划及内部经营分析，加强各经济活动中成本、费用、人员工资、往来款项等的核算，并加以监督控制。在完成会计核算工作基础上，为企业提供更好经营服务，定期对公司会计信息数据、会计档案进行归类、分析、整理。

（5）行政人事部

行政人事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及业务运营支持等工作。此外，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用品采购、月度考勤制作、员工档案管理工作，并承担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组织员工培训及绩效考核等人事职责。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策划业务流程

（1）接受策划设计任务、基地实地踏勘，同时收集有关资料

作为设计方在与业主初步接触时，要了解整个项目的概况，包括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特别要了解业主对这个项目的总体框架方向和基本实施内容。

（2）初步的总体构思及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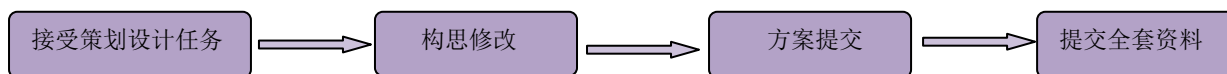
在进行总体规划构思时，要将业主提出的项目总体定位作一个构想，并与抽象的文化内涵以及深层的警世寓意相结合，同时必须考虑将设计任务书中的规划内容融合到有形的规划构图中去。构思草图只是一个初步的规划轮廓，接下去要将草图结合收集到的原始资料进行补充修改。

（3）提交修改后项目方案，召开方案评委会

由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组，会集中一天或几天时间，进行一个专家评审（论证）会。出席会议的人员，除了各方面专家外，还有业主方领导，市、区有关部门的领导，

以及项目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

(4) 提交项目最终全套资料



2、影视制作业务流程

数字电影电视媒体已经成为当前最为大众化，最具影响力的媒体型式。从好莱坞电影所创造的幻想世界，到电视新闻所关注的现实生活，到铺天盖地的电视广告，无不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世界。公司从事数字影视制作业务流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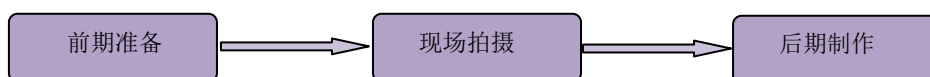
与客户沟通，深入了解客户对影视片的需要和目的。根据客户的需要，撰写影片创意脚本。客户确认创意脚本和制作费用后，双方签署委托制作合约。

(2) 现场拍摄

导演负责影片的整体创作以及摄影制作组织人员的分配等各项工作。客户现场监制并协调摄制组工作，如发现问题应该及时与导演沟通，利于双方妥善处理。摄制组及演职人员准备、彩排、拍摄。

(3) 后期制作

剪辑师将拍摄素材采集到影视非线性编辑系统，整理素材导演和剪辑师根据影片创意脚本初剪、精剪画面。动画师根据影片创意脚本中规定的特效画面，进行动画制作，视频特效制作，视觉艺术包装。客户试听录音小样选择合适的配音员，剪辑师完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师和动画师完成影片整体形象包装合成、输出送审片。客户根据影片创意脚本审片，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审片意见，修改完善经客户同意输出成品片，客户签收。



3、项目会展服务业务流程

会展服务是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必不可少的新兴领域，在会展产业链中处于核心位置，它决定着整个会展工作的成败。具体根据客户需求对活动项目进行现场执行及后期相关事项的跟踪服务。

(1) 项目洽谈阶段

获取客户信息后上门拜访客户获取客户参展相关资料，与客户洽谈有关展会事宜后，

双方明确设计图交付日期。

(2) 设计阶段

与设计师沟通并即时沟通客户，进行展位设计的交流。向客户交付设计初稿设计说明工程报价。初稿交付给客户后，研究客户反馈意见并再次修改。交付最后定稿之设计图及工程报价。

(3) 签约阶段

同客户确定工程价格签约。

(4) 制作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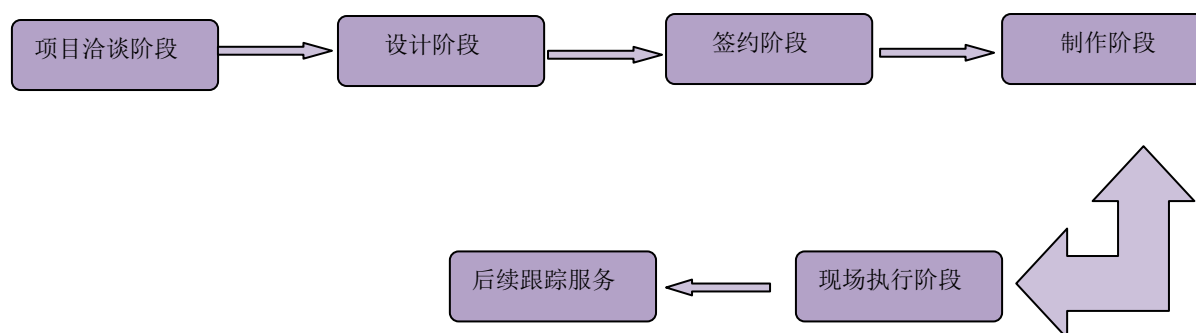
根据各部门工作安排单完成制作及准备工作。安排客户到工厂实地察看制作及准备情况。完成主办、主场、展馆等各项手续。

(5) 现场施工阶段

现场展位搭建，配合客户展品进场，客户验收。

(6) 后续跟踪服务

展会的后续总结报告。



4、各项业务的结算方式如下：

(1) 活动节庆类，合同签订的时候，要求支付总合同款项 30%-50%，活动结束后支付最后审定的服务款项余额。

(2) 策划设计类，合同签订的时候，要求支付总合同款项 30%-50%，在向客户提交完整策划设计方案终稿后一周内要求支付剩余的服务款项。

(3) 视频制作类，合同签订的时候，要求支付总合同款项 30%-50%，在作品或服务移交之后一周内要求客户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4) 项目制作类，合同签订时，先收取项目中明确的策划设计费全款，在项目制作工程启动前，向客户收取 30%合同款（除策划设计费外），根据项目进度收取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后扣除质保金，收取合同余款。项目经过预决算之后，按照预决算的结

果收取其余的增项款项，质保期结束，完成全部的结算工作。

5、公司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包情形。公司在业务推进过程中，独立完成整个项目的核心内容——策划设计方案。只有这个方案获得客户的认可之后，整个项目的主题、风格及内容才能得以确定。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后期工作的安排。如展馆的布景和场景制作中，布景会将相应的物料制作和展台制作交给当地的广告设计公司；场景的道具会外包给专门的制作公司；场馆的专用的互动影音设备会外包给相应的影音设备公司。视频内容由公司根据文化展馆的创意设计和主题，大部分公司做，需要动画特效等，会外包给专业的视频制作公司。需要施工的制作类项目，公司会将施工类工程外包给当地的专业的装修公司。从项目的创意设计开始，所有的交流和内容更迭等，均由公司的主创人员亲自参与，另外在设备安装、布展布景、装修实施，设备调试等，公司全程把控，保证效果，严控质量，由公司负责调试整个场馆的使用，并组织客户进行项目操作培训。

外包公司的名称和内容及资质齐备性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外包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内容	资质情况
1	宁波子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镇海农商银行2017迎新晚会物料制作、安装服务合同	无

2016年外包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内容	资质情况
1	上海极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公安厅禁毒教育馆影音设备	无
2	宁波吉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公安厅禁毒教育馆装修装饰工程	劳务派遣、建筑企业资质等
3	西湖区泰亚广告制作中心	江西公安厅禁毒教育馆广告喷绘、展板制作	无
4	宁波言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赣州章贡禁毒馆视频制作、影音设备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5	江西省新亚数码喷绘广告有限公司	赣州章贡禁毒馆展板制作、广告喷绘	无
6	宁波子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镇海农商银行总部乔迁仪式舞台搭建、标牌制作、现场气氛营造	无
7	浙江精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九届樱花节舞台搭建、标牌制作、气氛营造	无
8	浙江恒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九届樱花节现场节目编排、舞美演出	无
9	浙江精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庄市街道休闲赏花月舞台搭建、标牌制作、气氛营造	无

10	宁波鄞州银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庄市街道休闲赏花月越剧表演费用	无
11	宁波言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面孔》影视剧特效制作、《飞虎队》影视剧特效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15 年外包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内容	资质情况
1	宁波宏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招宝山“威远清风”展厅装饰装修	无
2	宁波市旭励标识有限公司	招宝山“威远清风”展厅外围装饰装修	无
3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鑫周末广告设计服务部	镇海区图书馆文化软装	无
4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鑫周末广告设计服务部	镇海区文化馆文化软装	无
5	宁波海曙子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科技局创新创业大赛舞台搭建、氛围营造	无
6	宁波海曙桑果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持人和节目编排	无
7	宁波市鄞州中河艺影广告设计工作室	东吴红歌大赛广告标识制作和喷绘	无

注：宁波海曙子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更名为宁波子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对外包商的选择标准是在保证工期按时完成、保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的基础上，选择具有价格优势的外包商，以达到公司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与外包商的定价环节中，因为各个客户的具体情况及要求不一样，如场景要求差异，硬件要求差异，主题要求差异，场馆面积差异，素材要求差异等，公司暂未制定统一的定价机制。目前的方式为根据项目的分类预算和质量要求，选择合适的外包商。在与客户商谈合同的环节中，会让外包商参与，在外包商报价的基础上，结合税率、合同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保证项目得以按时保质实施完成，并保证公司的利润最大化。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各业务外包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业务外包成本及占比情况			
业务类型	成本总额	外包成本	占比
策划业务	97,443.26	14,466.02	14.85%
合计	97,443.26	14,466.02	14.85%
2016 年各业务外包成本及占比情况			
业务类型	成本总额	外包成本	占比
策划业务	404,501.14	-	-
影视制作	182,868.78	161,880.58	88.52%
会展服务	535,752.16	254,782.43	47.56%

策划项目制作	3,485,743.83	2,522,145.18	72.36%
合计	4,608,865.91	2,938,808.19	63.76%
2015年度各业务外包成本及占比情况			
业务类型	成本总额	外包成本	占比
策划业务	630,803.61		-
影视制作	152,772.40		-
会展服务	466,051.33	100,550.00	21.57%
策划项目制作	1,136,098.72	752,900.00	66.27%
合计	2,385,726.06	853,450.00	35.77%

公司在选择外包的时候从企业资质、信誉、人员队伍、机械装备等各方面进行评估，选择有实力、信誉的外包单位。公司项目主创人员负责对外包商的审核、实施和外包项目过程的管理，负责对外包工作执行情况及对外包方进行监督抽查，对外包产品的验收。行政人事部负责对外包相关文件的拟定和对外包方的核查、评审、和检查。财务部负责外包产品的结算和款项支付。通过不同部门对外包商及外协产品进行审核与监督，从而实现对外协产品质量的有效把控。

根据与外包方签订合同中外包项目进度验收节点，在验收合格时确认为外包采购的时点，业务外包归集的科目为劳务成本，结转成本的时点为年末或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公司的外包业务，在整个业务中所处的环节主要集中于项目中的音视频设备集成、装修装饰、布展布景及劳务。公司主要致力于做数字创意策划设计等核心业务，创意策划体现的各个载体不是公司所擅长的范畴，在保证自身业务利润的基础上，选择外包，能最大限度的缩短工期，保证质量。为了实现项目的策划设计理念，公司主创人员会参与、监督项目的整个过程。从项目制作的成本构成看，外包成本占比金额较高，导致项目制作的毛利率较低，但是从创意策划业务的核心技术构成来看，公司在数字创意的核心技术并没有外包，而是自主创意设计，只是在创意策划落地实施的阶段把非核心业务部分外包给专业的外包公司以提高项目完成落地的效率。公司的外包业务主要集中于项目中的音视频设备集成、装修装饰、布展布景及劳务。上述行业属于市场比较成熟、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能够提供该等服务及产品的外包商很多，公司也不存在更换外包商的成本，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外包商的重大依赖。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 独有技术

在活动策划、营销策划、旅游策划等领域，拥有独创的理论体系和落地系统，如《活动策划 641 法则》、《亮点》、《乡村旅游的五元法则》、品牌建设、营销策略及差异化定位中的“长势理论”；旅游产业规划的“MAPS 地图模式”等。这一套理论系统，源自实践，又在不断增加的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和拓展，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2. 创意性

公司倡导创新精神，注重创意思维、创意品格的培养，强调策划的创意性。每一个项目一定都植入独特、唯一、专属创意。这是保障公司在不断括容的文创行业中立于不败之地的不二法器。

3. 文创产品市场化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已经成功孵化了其他文创产品市场化的企业，其中一个文化衍生品品牌“宁波礼物”，已在宁波市范围内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目前在申请市级著名品牌，不久的将来将申请省级知名品牌。公司逐步将文化创意产业和策划产品进行市场化开发，并在一定区域内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 标准化建设

公司倡导创新与创意的同时，在内部管理、业务流程、企业形象标识等方面推行标准化，具体有：VI 系统、文件输出标准化、合同标准化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流程表单。这些标准化建设保证了公司高效而有序的运营常态，并形成强大的企业文化力，于潜移默化中锻造团队，塑造企业形象，形成企业品牌无形资产。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已获得的文字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发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保护期
1	吉安市青原区 200 亩地块规划方案	浙作登字 11-2014-A-4013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2	海洋科普馆细化方案	浙作登字 11-2014-A-4014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3	儿童主题餐厅商业策划书	浙作登字 11-2014-A-4015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4	《梦索鄞江》3D 漫游视频故事脚本	浙作登字 11-2014-A-8253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5	鄞州区章水镇旅游品牌策划说明书	浙作登字 11-2014-A-8252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6	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策划方案	浙作登字 11-2014-A-8251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	------------------	------------------------	-----	------	------	--

2、已获得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发日	权属	取得方式	保护期
1	友联品牌标识	国作登字 -2014-F-00122658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2	宁波礼物 1	浙作登字 11-2014-F-8246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3	宁波礼物 2	浙作登字 11-2014-F-8247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4	宁波礼物 3	浙作登字 11-2014-F-8248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5	宁波礼物 4	浙作登字 11-2014-F-8249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6	宁波礼物 5	浙作登字 11-2014-F-8250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7	商标版权 1	浙作登字 11-2014-F-4022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8	商标版权 2	浙作登字 11-2014-F-4021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9	眼色映画	浙作登字 11-2014-F-4023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10	周末鄞州创作理想 2	浙作登字 11-2014-F-4019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11	周末鄞州创作理想 1	浙作登字 11-2014-F-4020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12	最红章水 LOG01	浙作登字 11-2014-F-4018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13	最红章水 LOG02	浙作登字 11-2014-F-4017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14	最红章水 LOG03	浙作登字 11-2014-F-4016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15	松鼠家族品牌标识	国作登字 -2013-F-00106938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16	至素	浙作登字 11-2014-F-12678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17	海胖树枝公仔 1	浙作登字 11-2014-F-1740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18	海胖树枝公仔 2	浙作登字 11-2014-F-1741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19	海胖树枝公仔 3	浙作登字 11-2014-F-1742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20	海胖树枝公仔 4	浙作登字 11-2014-F-1743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21	新势力包包挂件 1	浙作登字 11-2014-F-1732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22	新势力包包挂件 2	浙作登字 11-2014-F-1733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23	新势力包包挂件 3	浙作登字 11-2014-F-1734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24	新势力马口铁徽章 1	浙作登字 11-2014-F-1735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25	新势力马口铁徽章 2	浙作登字 11-2014-F-1736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26	新势力马口铁徽章 3	浙作登字 11-2014-F-1737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27	新势力马口铁徽章 4	浙作登字 11-2014-F-1738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28	新势力马口铁徽章 5	浙作登字 11-2014-F-1739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29	宁波礼物品牌标识	浙作登字 11-2016-F-12356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30	“老鄞江”旅游品牌 策划方案	浙作登字 11-2016-L-12357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31	联合 LOGO	浙作登字 11-2016-F-14856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5 年 12 月 31 日
32	吉安礼物 LOGO	浙作登字 11-2017-F-781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33	庙在鄞江	浙作登字 11-2017-F-5550	未发表	友联盛业	原始取得	

3、已获得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13281005	友联盛业	11	原始取得	2015-3-14 至 2025-3-13
2		13281086	友联盛业	12	原始取得	2015-3-14 至 2025-3-14

3		13281134	友联盛业	14	原始取得	2015-2-21 至 2025-2-20
4	友联	13648056	友联盛业	15	原始取得	2015-2-14 至 2025-2-13
5		13281182	友联盛业	16	原始取得	2015-3-14 至 2025-3-13
6		13281240	友联盛业	17	原始取得	2015-2-21 至 2025-2-20
7		13281280	友联盛业	20	原始取得	2015-2-28 至 2025-2-27
8		13281335	友联盛业	21	原始取得	2015-1-7 至 2025-1-6
9	友联	13648130	友联盛业	24	原始取得	2015-2-21 至 2025-2-20
10		13281370	友联盛业	25	原始取得	2015-2-7 至 2025-2-6
11	友联	13648193	友联盛业	26	原始取得	2015-4-7 至 2025-4-6
12		13281411	友联盛业	28	原始取得	2015-2-7 至 2025-2-6
13		13281451	友联盛业	35	原始取得	2015-3-7 至 2025-3-6
14		13281508	友联盛业	36	原始取得	2015-1-7 至 2025-1-6
15		13281546	友联盛业	41	原始取得	2015-1-7 至 2025-1-6
16		13281582	友联盛业	42	原始取得	2015-2-7 至 2025-2-6
17		13280801	友联盛业	6	原始取得	2015-2-28 至 2025-2-27
18		13280895	友联盛业	7	原始取得	2015-3-7 至 2025-3-6

19		13280948	友联盛业	9	原始取得	2015-3-14 至 2025-3-13
----	---	----------	------	---	------	--------------------------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 号	有效期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浙)字第 01164 号	2013-6-14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 号	有效期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浙)字第 01721 号	2015-6-8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 号	有效期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浙)字第 01721 号	2017-4-1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
办公设备	176,812.00	118,659.56	-	58,152.44	32.89
合计	176,812.00	118,659.56	-	58,152.44	32.8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如办公电脑、冰箱、打印机等。2017 年 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1.04%，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在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作为一家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创意策划设计的文化产业公司所具有的轻资产的特点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32.89%。从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来看，公司未来几年将会陆续更新一些办公设备，由于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极小，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没有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发生。

2、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与宁波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

签订了《宁波市大学科技园创 e 慧谷房屋租赁合同》，科技园将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的宁波大学科技园创 e 慧谷 8 号楼 1-2 层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出租给公司使用，租金基价为每平方 25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作为一家新入驻的文化创意类企业，享有 3 年房租全免优惠政策，即公司实际每年缴纳的房租租金为 0 元。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科技园续签了上述租赁合同及 2017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段时间内公司依然享受房租全免优惠政策，实际缴纳的房屋租金为 0 元，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科技园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的宁波大学科技园创 e 慧谷 8 号楼 1、3、4 层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出租给公司使用，租金基价为每平方米 36.66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 329,961.00 元。支付房屋租金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将减少净利润 24.75 万元。

公司对房屋租金的会计处理为：

支付房屋租金时，借：预付账款 329,961.00

贷：银行存款 329,961.00

按月摊销房屋租金时，借：管理费用 27,496.75

贷：预付账款 27,496.75

房租的增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已支付 2017 年度房屋租金，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尚有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160.36 万元。针对房屋租金的增加，公司应对措施如下：一是充分发挥公司在数字创意策划方面的品牌优势，拓展新的文化创意策划项目。公司将继续加大在业务拓展方面的人员和资源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主题文化场馆的策划设计上的品牌和口碑优势，结合当前各部门对于文化建设的重视，主推与公安等部门对于禁毒教育和文化建设及其他安全教育方面的合作。二是控制成本费用，加大盈利空间。公司将在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的同时，加强优质供应商的筛选和储备，在保证质量和供货期等方面作出努力，并且制定出更加合理的采购项目报价机制，在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大公司的盈利空间。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一)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1	50.00
31-39岁	9	40.91
40-59岁	2	9.09
合计	22	100.00

(二)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12	54.55
大专	9	40.91
高中(中专)及以下	1	4.54
合计	22	100.00

(三)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人员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27.27
市场人员	3	13.64
财务人员	2	9.09
策划人员	11	50.00
合计	22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温传明、李志刚，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中介绍。

截至2017年6月27日，公司在册员工22人，五险参保人员为20人，未参保人员为2人，其中1人由原单位依法为其缴纳，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参保的另外1人为与公司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的兼职人员，依据《劳动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的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公司已于2017年6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为18人，未缴纳人员为4人，其中未缴纳的员工中2人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1人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1人为与公司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的兼职人员，依据《劳动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的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5月3日，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已参加2015年度、2016年度劳动保障年检年审，均为B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梅生、卢茂英夫妇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对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做出了如下承诺：“如果友联盛业所在地有关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友联盛业补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的任何期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为友联盛业无偿补缴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并承担友联盛业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上述款项本人将按照本承诺书签署时本人持有友联盛业的股权比例承担”。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是项目策划、设计人员的工资支出。公司作为一家以智力服务为主的企业，主要的研发人员为专业的策划人员和设计人员。因为公司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内容的创意性和独特性，所以在各个项目中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调研和课题研究等工作。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	60,734.79	419,312.31	329,946.54
营业收入	152,353.92	6,277,266.54	5,147,466.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6%	6.68%	6.41%

2017 年 1-2 月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低导致的。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策划收入	152,353.92	100.00%	1,139,271.53	18.15%	2,541,677.96	49.38%
	影视制作收入			289,971.69	4.62%	280,582.52	5.45%
	会展服务收入			827,454.69	13.18%	843,424.45	16.39%
	项目制作收入			4,000,482.85	63.73%	1,481,781.71	28.79%
小计	152,353.92	100.00%	6,257,180.76	99.68%	5,147,466.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20,085.78	0.32%	-	-	
合计	152,353.92	100.00%	6,277,266.54	100.00%	5,147,466.64	100.00%	

公司是一家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创意策划设计的文化产业公司。主要提供运用计算机数字技术和创意产品对旅游项目宣传方案进行策划、地产销售项目前期策划、地方主题节会策划执行、主题文化展厅策划设计制作、影视制作、项目会展服务等业务。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24万元、627.73万元、514.75万元。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4万元、625.72万元、514.7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99.68%、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策划收入及文化展厅项目制作收入，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策划业务收入分别为15.24万元、113.93万元、254.17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0.00%、18.15%、49.38%。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文化展厅项目制作收入分别为400.05万元、148.18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3.73%、28.79%。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会展服务收入分别为82.75万元、84.34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3.18%、16.39%。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影视制作收入分别为29.00万元、28.0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4.62%、5.45%。

2016年度其他业务收入2.01万元为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友联新势力及友联车业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7年1-2月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6,504.86	76.47%
2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49.06	23.53%
	合计	152,353.92	100.00%
	营业收入	152,353.92	100.00%

公司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江西省公安厅	2,492,702.70	39.71%
2	赣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2,353.80	24.89%
3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378,398.11	6.03%
4	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8,679.24	4.60%
5	鹰潭市公安局	278,301.88	4.43%
	合计	5,000,435.73	79.66%
	营业收入	6,277,266.54	100.00%

公司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1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841,712.77	16.35%
2	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6,796.11	9.85%
3	宁海县岔路镇天河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	464,370.76	9.02%
4	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	388,349.51	7.54%
5	四川云鼎置业有限公司	291,262.14	5.66%
	合计	2,492,491.29	48.42%
	营业收入	5,147,466.64	100.0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有两个客户，一个是江西省公安厅，销售收入为 24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71%，第二个是赣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156.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89%，上述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4.60%，公司 2016 年业绩对上述两个客户有重大依赖。2017 年 1-2 月受春节假期影响，业务量较小，只有两个业务，即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65 万元，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 万元，从销售收入上看，公司不存在对这两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努力维护与现有客户的良好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开发新的市场与客户。公司在文化展馆策划设计制作方面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优势，公司结合当前各部门对于文化建设的重视，主推与公安等部门对于禁毒教育和文化建设及其他安全教育方面的合作。目前在推进的项目有：鹰潭月湖区禁毒教育基地，已经完成了策划方案，并实施场景设计制作和视频素材制作；萍乡市和樟树市的禁毒教育基地也完成了初步提案，即将进入到细节洽谈和签约的阶段；与宁波海警大队进行相关文化建设的合作，已进入提案和讨论合同细节阶段。

公司业务特点是一家以创意策划为主给政府部门及企业提供智力服务的企业，主要业务有策划业务、影视制作、会展服务及展厅项目制作业务。策划业务、影视制作、会展服务这三类业务的单个项目金额相对不大，一般不会导致客户集中度高的问题，展厅项目制作业务单个金额较大，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容易导致客户集中的问题。

从公司的经营战略看，公司在 2016 年将较多的精力物力财力放在展厅项目制作业务上，单个展厅项目制作业务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2016 年主要有两个展厅项目制作业务，一个是江西省公安厅，销售收入为 24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71%，第二个是赣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156.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89%，上述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4.60%。

公司业务可划分为创意设计、影视制作，会展服务、展厅项目制作。在以创意设计、影视制作、会展服务这三项服务中，客户对我公司的认可度高，业务发展稳定，如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九龙湖镇人民政府、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等。这些单位和企业有其自身的持续需求且对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满意度很高，这类客户的粘性及其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性较强。

展厅项目制作业务，因为其业务本身的特点，一般不会再持续为同一客户开展场馆类制作项目，但不排除有其他的文化类策划设计服务。比如江西公安厅的禁毒教育基地，项目完成后，除后续质保服务外，展厅项目制作业务暂时不会持续。但是由于该项目的标杆作用，为公司在江西省等省外领域主题展馆展厅项目业务的拓展赢得良好的口碑，进而获取到多个展厅项目制作业务机会。

市场竞争方面，在已经完成和在做的项目中，均是以策划设计理念赢得先机，然后通过专业的策划设计方案呈交客户，再通过强有力的执行对成果进行展示。通过给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可以把现有客户维护好。目前策划设计属于新兴行业，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市场竞争不是很充分，与现有客户的策划设计类业务可以持续合作。

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以及省市各级政府对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小镇建设、美丽乡村美丽集镇建设、旅游行业等领域的政策支持，以项目为载体，大力推进文创品牌的建设，积极推动经营服务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稳步迈进资本市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在继续做好为现有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的同时继续发展新客户。通过为老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形成良好的口碑，通过老客户转介绍等方式开发新客户。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数字创意策划方面的品牌优势，拓展新的文化创意策划项目与客户，通过开发更多的新客户来降低客户集中度。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宁波子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900.00	85.63%
2	宁波市鄞州他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4.37%
	合计	17,400.00	100.00%
	当期采购总额	17,400.00	100.00%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

1	上海极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31.46%
2	宁波言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33,685.00	20.17%
3	宁波吉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13.31%
4	宁波市江东宁东张诗涵木业建材商店	297,535.50	7.20%
5	宁波浙闽贸易有限公司	361,757.00	8.75%
	合计	3,342,977.50	80.89%
	当年采购总额	4,132,888.42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宁波宏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91,000.00	33.46%
2	宁波市旭励标识有限公司	94,200.00	5.33%
3	浙江永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70,280.00	3.98%
4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鑫周末广告设计服务部	67,700.00	3.83%
5	宁波海曙子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00	3.40%
	合计	883,180.00	50.00%
	当年采购总额	1,766,360.00	100.00%

注：宁波海曙子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更名为宁波子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对宁波宏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采购最高，全年采购金额为 59.10 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33.46%，其余四个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在 3%-6%之间。对宁波宏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威远清风”文化主题馆的制作布展业务。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有三个供应商，一是上海极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3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为 31.46%，采购内容是为江西省公安厅文化展厅项目视频音频设备等，二是宁波言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83.37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为 20.17%，采购内容为赣州禁毒文化展厅影音系统及山东卫视项目特效制作，三是宁波吉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5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为 13.31%，采购内容为江西省禁毒文化展厅布展装饰服务。

公司虽然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但是并不存在对上述供应商的依赖关系，其原因是，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文化展厅的布展制作及影音设备类业务，并不具有特殊的技术含量或者准入门槛，该类业务具有比较成熟的供方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可以很容易找到替代供应商且不存在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7年1-2月采购总额非常小，仅为1.74万元，涉及两家供应商，从金额上看，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7年1-2月					
项目	人工成本	占比	材料及制作成本	占比	合计
策划业务	82,357.24	84.52%	15,086.02	15.48%	97,443.26
2016年度					
项目	人工成本	占比	材料及制作成本	占比	合计
策划业务	313,570.63	77.52%	90,930.51	22.48%	404,501.14
影视制作	36,963.64	20.21%	145,905.14	79.79%	182,868.78
会展服务	118,283.65	22.08%	417,468.51	77.92%	535,752.16
项目制作	414,349.17	11.89%	3,071,394.66	88.11%	3,485,743.83
合计	883,167.09	19.16%	3,725,698.82	80.84%	4,608,865.91
2015年度					
项目	人工成本	占比	材料及制作成本	占比	合计
策划业务	435,718.78	69.07%	195,084.83	30.93%	630,803.61
影视制作	30,554.48	20.00%	122,217.92	80.00%	152,772.40
会展服务	102,895.06	22.08%	363,156.27	77.92%	466,051.33
项目制作	115,596.30	10.17%	1,020,502.42	89.83%	1,136,098.72
合计	684,764.62	28.70%	1,700,961.44	71.30%	2,385,726.06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人工成本和材料制作成本，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52%、19.16%、28.70%，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材料制作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48%、80.84%、71.30%。从公司业务来看，策划业务的人工占比成本较高，在69%以上，影视制作、会展服务、策划项目制作等业务的成本构成中材料制作成本占比较高，均在70%以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15万元以上（含），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3万元以上（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状态
1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	招宝山街道“威远清风”	73.86	2014.12.25-2015.2.18	履行

	山街道	主题馆施工工程			完毕
2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招宝山街道“威远清风”主题馆策划设计合同	20.00	2014.12.25-2015.1.4	履行完毕
3	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李家坑乡村酒店项目装饰设计委托协议	26.40	2015.2.5-2015.3.5	履行完毕
4	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鄞州区章水镇第九届樱花节活动策划服务合同	26.00	2015.4.1-2015.4.30	履行完毕
5	宁海县岔路镇天河城经济合作社	宁海岔路镇天河村总体发展（旅游）规划项目委托合同	38.00	2015.5.20-2015.7.10	履行完毕
6	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双林村总体发展旅游规划项目委托合同	32.00	2015.6.5-2015.6.30	履行完毕
7	宁波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象山枫康养生基地规划	15.00	2015.7.7-2015.8.13	履行完毕
8	新昌县沙溪镇人民政府	新昌县沙溪镇旅游总体规划项目委托合同	16.00	2015.7.22-2015.9.30	履行完毕
9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东吴镇“醉美家园，唱响东吴”红歌大赛活动策划服务	15.88	2015.7.30-2015.9.2	履行完毕
10	四川云鼎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云鼎项目地块前期调研策划委托合同	30.00	2015.8.11	履行完毕
11	浙江伯乐合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届镇海杯国际创新设计大赛创业组策划服务合同	15.00	2015.11.10	履行完毕
12	浙江雨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发展规划项目委托合同	20.00	2015.11.18	履行完毕
13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5中国“创新设计”高峰论坛暨第十届“镇海杯”国际创新设计大赛颁奖仪式活动策划服务合同	25.51	2015.11.01-2015.11.29	履行完毕
14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办事处	2016镇海区庄市街道休闲赏花月系列活动策划服务合同	25.11	2016.3.1-2016.4.17	履行完毕
15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山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鄞州区章水镇第十届樱花节活动策划服务合同（二）	17.92	2016.4.8-2016.4.9	履行完毕
16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276.69	2016.6.27-2016.8.27	履行完毕
17	赣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禁毒宣传展示厅智能化影音系统及布展工程分包合同	180.43	2016.8.18-2016.9.5	履行完毕
18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2016东吴生态文化艺术节开幕式（含太白诗	17.00	2016.9.10-2016.10.15	履行完毕

		会)及乡野寻宝策划设计服务委托协议			
19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飞虎队》特效制作合同	18.54	2016.8.10-2016.8.30	履行完毕
20	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	江西省鹰潭市禁毒教育基地展厅策划、设计委托合同	29.50	2016.11.4-2016.11.24	履行完毕
21	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威远清风九龙湖竹韵涟漪游步道策划、设计、制作服务委托协议	18.00	2016.12.15-2016.12.31	履行完毕
22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2017镇海区庄市街道休闲赏花月系列活动策划服务合同	28.60	2017.3.1-2017.4.30	履行完毕
23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海曙区鄞江镇“庙”在鄞江三月三庙会活动策划、设计、布置、执行服务合同	18.94	2017.3.1-2017.3.26	履行完毕

注：招宝山街道“威远清风”主题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招标公告于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10月9日在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期间无单位参加报名，后又在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15日重发公告，期间仍无单位参加报名。经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镇发改[2014]222号批准，同意不进行招标。招宝山街道“威远清风”主题馆施工工程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友联盛业进行设计，合同金额20万元；招宝山街道“威远清风”主题馆施工工程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友联盛业承建，施工合同价为73.86万元。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宁波宏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威远清风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招宝山街道施工合同	59.10	2014.12.24-2015.2.8	履行完毕
2	宁波市旭励标识有限公司	威远清风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外广场施工合同	6.39	2015.3.5-2015.3.25	履行完毕
3	浙江永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李家坑酒店设计项目	7.03	2015.6.5-2015.7.10	履行完毕
4	宁波市鄞州他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礼物官方微信整体设计开发合同	3.17	2017.7.3-2017.8.17	履行完毕
5	北仑清诚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镇海区九龙湖镇“九龙涟廉”软装项目制作、安装合同	4.30	2015.8.20-2015.8.29	履行

					完 毕
6	浙江天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宁海县岔路镇天河村“浙东第一福村”项目施工图，预算设计委托协议	7.50	2015.10.29-2015.12.14	履 行 完 毕
7	宁波海曙子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中国“创新设计”高峰论坛第十届“镇海杯”国际创新设计大赛颁奖仪式会场布置、制作、安装服务合同	6.00	2015.11.24-2015.11.29	履 行 完 毕
8	上海极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公安厅禁毒基地视频音频素材及设备	130.00	2015.5.15-2016.6.30	履 行 完 毕
9	宁波吉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公安厅禁毒基地施工安装劳务派遣	55.00	2015.5.15-2016.6.30	履 行 完 毕
10	宁波浙闽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公安厅禁毒基地项目装饰材料	20.01	2015.5.15-2016.6.30	履 行 完 毕
11	宁波市江东宁东张诗涵木业建材商店	江西省公安厅禁毒基地项目实木板材	29.75	2015.5.15-2016.6.30	履 行 完 毕
12	西湖区泰亚广告制作中心	江西省禁毒教育基地展厅制作、安装合同书	3.18	2016.6.7-2016.6.20	履 行 完 毕
13	浙江精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十届四明山樱花节物料制作、安装合同	8.87	2016.3.18-2016.4.9	履 行 完 毕
14	江西省新亚数码喷绘广告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禁毒宣传展示厅智能化影音系统及布展工程制作、安装合同	7.30	2016.8.31-2016.9.5	履 行 完 毕
15	浙江恒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诗意太白”东吴生态文化节开幕式活动承揽合同	6.00	2016.10.13-2016.10.14	履 行 完 毕
16	宁波子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镇海农商银行总部乔迁物料制作、安装服务合同	7.00	2016.10.8-2016.10.27	履 行 完 毕
17	宁波言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面孔》特效制作合同	8.17	2016.8.1-2016.9.20	履 行 完 毕

18	宁波言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飞虎队》特效制作合同	8.50	2016.8.1-2016.8.30	履行完毕
19	宁波言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禁毒教育基地影音工程	66.69	2016.8.25-2017.10.30	履行完毕
20	宁波慈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威远清风九龙湖竹韵廉涟游步道制作安装服务委托协议	10.64	2017.1.20-2017.3.15	履行完毕
21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豪薇广告设计服务部	兴庄路社区文化提升、改造制作安装服务委托协议	15.00	2017.3.30-2017.4.12	履行完毕

注：公司于2016年6月10日与宁波吉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实为外包服务协议，由于吉高公司没有其他合同文本，故向公司提供本劳务派遣协议，导致合同形式与法律实质不符，但双方实质上按照外包处理业务，对外包的性质不存在异议，因此公司并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针对以上情况，公司与吉高公司签署了《确认函》，内容如下：“宁波吉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吉高”）与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友联”）签署的YLSY-00215《劳务派遣协议》中涉及的事项确认如下：

一、本合同的实质为服务外包，由吉高提供布展服务，人员招聘和管理均由吉高公司负责，友联仅对吉高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实质上按照外包处理业务，并对外包的性质不存在异议。

二、由于吉高公司没有其他合同文本，故向友联提供本劳务派遣协议，导致合同形式与法律实质不符。吉高声明YLSY-00215《劳务派遣协议》中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均由吉高承担，与友联无涉。友联不承担用人单位的职责。

三、为了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废止YLSY-00215《劳务派遣协议》，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四、双方对已经履行的服务予以确认，并确认友联支付了55万元的服务费。友联有权对吉高完成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可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求吉高修改、重做”。

同时，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与吉高公司已于2017年6月15日重新签署了《服务协议》，废除了此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公司所投标的是通过查询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县市级政府网站、中国招标网及采招网等网站获得招投标信息。

报告期内，根据《江西省省本级2016-2017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2016年江西省公安厅禁毒教育基地项目的合同金额为276.69万元，超过了江西省公开招投标限额。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也即，政府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因此，鉴于公司提供服务属于前述第（二）项之规定，项目性质特殊和技术复杂，政府当时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且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收到了江西汇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采购编号为JXH2016-C022号）。根据前述中标通知，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得江西省政府采购领导小组（2016）分散002535号批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与政府机关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未超过采购限额标准，且未被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政府采购情形，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得订单的数量仅为1个，即2016年江西省公安厅禁毒教育基地项目，合同金额为2,766,900元，其中当期计入销售收入金额为2,492,702.70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39.71%。

公司2013年4月16日与中国策划研究院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公司可以使用“中国策划研究院浙江分院”这一品牌，借助这一品牌影响力来拓展公司业务。合同期限为2013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使用费金额为30万元。因此，公司仅仅是使用中国策划研究院浙江分院这一品牌，从实际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策划研究院浙江分院共同实施项目及分配合同收入的情况。公司自2016年8月开始，已没有继续在合同中使用“中国策划研究院浙江分院”这一品牌称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中央预算单位2015-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12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根据宁波市政府公布的《宁波市2016-2017年度市级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市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市级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公司大部分业务合同均在50万元以下，因此，虽然公司的多数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由于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提供的创意策划业务属于非标产品，通过招投标采购会经常出现流标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到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很少，只有与江西省公安厅签订的江西禁毒教育展厅项目是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获得。

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中的《飞虎队》特效制作合同，主要合同内容一致。因公司核

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数字创意策划设计等核心业务上，在特效制作方面，宁波言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更专业，公司从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接到这个业务后直接外包给了宁波言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其负责《飞虎队》特效制作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用计算机及数字方式，进行创意策划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数字创意策划为中心，围绕创意、创新，提供顶层设计，创意表现，项目落地执行及文化展厅制作等一系列智力服务。公司以数字创意策划及设计为核心，利用策划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旅游项目宣传方案策划、地产销售项目前期策划、地方主题节会策划执行、主题文化展厅策划设计制作、影视制作、会展服务等业务，并收取项目策划费用、设计费用、执行费用等产生企业收入。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提供创意策划方案，主要客户为各政府职能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公司主要通过建立口碑的方式进行营销，即服务好既有客户，形成口碑效应，老客户转介绍新客户，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顾问式销售。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1. 项目制盈利模式

（1）项目策划盈利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是文化创意策划项目收入。前期由客户经理与客户沟通和对接，一旦合同签订就会迅速组建对应的项目团队来运作，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项目。公司经常会有多个项目组同时运营多个不同项目。公司也可以称为项目型企业，通过项目运营的灵活性、创造性和竞争性，使其获取相应的利润回报。

（2）项目执行盈利模式。由于项目策划的最初创意出自公司项目团队之手，为了能够最大限度地诠释策划项目本身，如果交给其他执行公司可能产生理解上的偏差，达不到预期的策划效果，即使好的策划也无法展现，所以一般情况下客户会将后期项目执行全包给公司，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对人员、物料采购等方面优化配置来获利。

(3) 项目设计盈利模式。不管是旅游项目规划、节庆活动还是其他策划项目，都会涉及到一些设计元素，比如说喷绘、海报、墙体等，通过提供平面宣传画面进行创意设计获取盈利。

2. 跨产业链盈利模式

公司的跨产业链是指横向融合，主要是与互联网产业融合的盈利模式，这种盈利模式可以极大地提升文化创意设计的水平和含量。通过网络数字场景的宣传制作来加大策划活动的影响力，并增加文化创意策划活动内容和形式的丰富性，以此作为策划项目附带的额外收入来源。

3. 速度创新盈利模式

文化产业常常被称作是“文化创意产业”，那创意就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以最快的速度推出较高质量的“新产品”会获得超额回报，而不断利用这股速度优势，可以有效阻止效仿者的模仿，获得持续的高利润率，并始终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4. 资源盈利模式

文化企业所拥有的资源大体包括两类：一是外部获取的资源，主要包括企业特定的行业资源，如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市场和合作伙伴，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同时，外部资源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和规模。二是内部形成的资源，主要是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人、财、物等资源以及智力资源、品牌资源、文化资源，都与公司的经营能力相关度较高。

公司通过盘活各类资源，在资源的重构和整合中将优势资源集中，并将品牌资源、文化资源、信息资源这些“软资源”和资金资源、物资资源这些“硬资源”进行整合，产生协同价值，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整体价值的提升。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是一家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创意策划设计的文化产业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L72，即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 L7299，即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L72，即商务服务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L72，即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 L7299，即其他未

列明商务服务业。

2、行业监管政策

(1) 经营资质监管政策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文化部是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公司所在的行业目前没有相关的行业自律组织。公司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业内企业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2017年	国务院	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供给，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2014年文化系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2014年	文化部	加快发展演出、娱乐、动漫、游戏、数字文化等产品市场，有序发展产权、版权、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配套政策措施及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制定深化文化金融合作、扶持小微文化企业的专项政策。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文化资产管理方式；加强文化金融公共服务；加强财政对文化金融合作的支持。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	国务院	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鼓励企业应用各类设计技术和设计成果，开展设计服务外包，扩大设计服务市场；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对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采购力度；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支持力度。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	2012年	科技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加强文化创意设计与展示自主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形成整体技术集成解决方案；研究文化科技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集成技术，增加相关产业文化科技含量，促进创新文化建设；结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家书屋、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文化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化和数字化建设；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建立一批各具特色的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把文化科技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予以持续稳定支持，支持开展文化科技创新。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	国务院	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1年	文化部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借助资本市场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性，积极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鼓励文化企业探索利用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手段，引导有条件的优质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主体。

3、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现状

文化创意产业，是一种以创造力为核心的新兴产业，是一种强调主体文化或文化因素依靠个人（团队）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开发、营销知识产权的行业。它脱胎于文化产业，是文化产业发展的最高形态。

文化创意产业的概念的提出距离现在并不遥远，1998年，英国的文化、传媒和体育部(DCMS)根据欧美社会的经济转型的实际需要提出了文化创意产业的概念，也就是“指那些从个人的创造力、技能和天分中获取发展动力的企业，以及那些通过对知识产权的开发可创造潜在财富和就业机会的活动”。这一定义对创意产业的来源、媒介以及其对经济和社会的作用都进行了说明。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政府的宏观政策综合反映了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现状。得益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金融危机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的内生驱动，我国的文化产业呈现出了全面爆发的态势，这种趋势主要体现在：

①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占GDP的比重也逐年上升。

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占GDP的比重也逐年上升。Wind资讯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5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5,516亿元、18,071亿元、21,351亿元、23,940亿元、27,235亿元，在同期GDP中所占比重分别为3.28%、3.48%、3.63%、3.76%、3.97%。

②国内各大城市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倾斜

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和资金与政策的支持是分不开的。和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目前文化创意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普遍偏小。由于文化创意项目回报周期长、价值难以评估、投资风险较大，融资难已成为制约中国各地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的一个难点。为此，国内各大城市都加大了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2012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后，文化部也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民间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得到政策保障。除了国家部委出台的政策，各地也分别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例如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此前就推出了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23条工作意见，对文化企业集团的设立条件有所放宽，并扩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资金来源。

③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活动频频发生

文化创意产业经营的高风险是制约文化创意企业融资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产品价值易受多种因素影响，不确定性很大。因此一直以来，文化创意产业的融资受到限制，围绕着这一问题各方专家也给出解决策略。但在2012年，可以看到文化创意企业的投融资活动非常活跃。2012年4月27日，人民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新华网、华声在线、央视网等中央、地方新闻网站也加入了改制上市的大潮。同时，2012年下半年以来，文化产业基金再度大规模集中设立。整个2012年，金融资本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对接进展迅速。

④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逐渐加大

文化创意产业的核心资产是知识产权，不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不利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近年来，在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推动下，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产出量快速增长。随着文化创意企业规模的扩大，很多企业对于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能力提升的需求明显加大，行业组织知识产权自律维权意识和机制特点逐渐显现，企业维权意识提高且需求逐年加大（包括涉外维权），知识产权骨干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更加明显。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政策支持各级法院加大涉及文化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虽然我国在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等方面仍然有监管漏洞，但是随着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文化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会逐渐加大。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文化创意产业本地特色不断显现

文化创意首先注重的是个性，如果缺少了个性，就缺少了魅力，也就缺少了城市的竞争力。以北京为例，动漫基地在海淀区有，在石景山也有，而大兴新媒体基地也是同样的东西。这样的同质化导致了资源利用的分散与浪费，所以未来文化创意产业本地特色将不断显现。具体在发展路径和发展理念上将出现一定的分区。如上海市提出了“创意产业化，产业创意化”的理念。上海打算形成与历史建筑保护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使有形的高科技技术发展和无形人才创意力量的发挥相结合。而南京市提出了“保护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独特风貌，传承六朝古都的历史文脉”，着眼于培育创意、创新、创业的制度环境、法律保障和文化氛围。特别是在旅游景区的产业规划方面，各地应根据自己的资源禀赋和人文生活习俗等在游览观光、休闲娱乐，餐饮、购物项目等做出非常特色的规划。

②融资领域引领企业上市风潮

根据目前的文化创意企业发展趋势，可以看出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产值在不断增加，外在的环境不断转好，内生的驱动力量也非常强。向好的政策驱动加上企业自身的成长，未来3-5年将会出现一个上市风潮。

③文化与科技的融合日趋强烈

目前我国的文化资源主要有以下分类：一是以皇城文化、王府文化、胡同文化、饮食文化为代表的传统文化资源，二是以移动多媒体、小剧场、微电影为代表的新兴文化资源，三是以动漫游戏城、文化街等为代表的创意文化资源，还有一些城市具有以外国使领馆、外资企业与机构、外国留学生和游客为代表的外国文化资源。从文化资源的利用势能来分析，新兴文化资源的发展最为迅速，这一方面是因为新兴文化资源较好地利用了当前快速发展的互联网，在电商和传统媒体的包装下，可以利用新的商业模式快速传播，建立品牌和口碑效应。但是其他资源属于在地资源，影响的范围和辐射的产业都较小。未来文化与科技的融合方能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在新兴文化产业中心形成的过程中，相信会看到更多的以动漫游戏、数字出版、影视制作、智能语音等重点文化科技新兴企业，文化与科技的媒介融合将是未来文化创意产业的大趋势。

④文化创意产业融入到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

最突出的标志是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了《参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实际上我国文化创意产业

发展越来越显示出在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走向了和实体经济融合的道路。文化产业和相关产业融合实际上是发达国家文化产业的一个最突出特征，这个特征在经济学上叫产业关联度。越是发达国家的文化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关联度越高，和经济的其他部门或者整个国民经济的互渗性越强。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将融入到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府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持

“十六大”报告明确了文化产业发展方向，明确提出了“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的正确决策，把文化产业发展定性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这是国家在文化产业上的重大理论突破和重大理论创新，将发展文化产业作为党和政府的重要任务，并被确立为一项重要国策。因此近年来，我国各个省市文化创意产业得到了极大的重视，纷纷推出了各项政策优惠，并且划拨专项资金，大力扶持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到，要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将“中国制造”转变为“中国创造”。

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文化消费占消费支出比重上升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19元，比上年增长8.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4.83元，比上年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21.71元，比上年增长8.9%。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712.41元，比上年增长8.4%。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消费全面升级，各类消费支出均呈增长态势。消费结构明显改善，用于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食品和衣着商品等基础性消费占总消费支出的比重逐渐下降，而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文化消费等支出所占比重逐渐提高。

③国际社会对中国文化的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我国在国际上的经济和政治地位不断增强，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不断提高，我国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化在国际社会上的影响力也日益增强，从而推动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国际化进程。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对外经济、文化、人员交流的规模日益扩大，也为我国文化产业在海外奠定了广阔的市场基础，这些都为发展文化产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2) 不利因素

① 重复建设严重

创新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根源，但目前，国内相当一部分地区在未进行全面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盲目开发，导致文化创意产业重复建设及同质化现象十分严重。若不结合自身发展实际与特色，盲目开展文化创意产业，势必导致不同地区之间的恶性竞争，进而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

② 专业人才缺失

文化创意产业是集文化、技术、知识于一体的产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度极高。但目前来说，我国文化创意产业专业人才缺乏，已然成为制约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同时，我国不仅缺乏文化创意产业的专业人才、管理人才，还缺乏相关人才培养的创意认证制度和长效机制。

③ 产权保护不力

文化创意产业投入大、成本高，但复制成本极低，故加强文化创意产业产权保护至关重要。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企业、民众对知识产权认识不到位，普遍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与法律意识。同时，我国仍未建立起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在文化创意产权保护上存在“多头管理”局面，这势必会影响文化创意产业的健康发展。

④ 融资难度较高

文化创意产业资金启动量大、产业链非常长，再加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非常快，导致该产业具有较高的风险性。虽然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发展、扶持政策，有效改善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环境，但从整体上看，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市场还不成熟，仍然以单一政府投资为主，部分规模较小的文化创意企业很难通过市场进行融资。

⑤ 国际品牌冲击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面临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现阶段，我国相当部分的文化产业市场份额被日韩等国家的电脑互动游戏、动漫画等文化创意产品占据，特别是一些国际上著名的文化产业大鳄，凭自身的品牌、资本等优势进入中国市场，这给我国本土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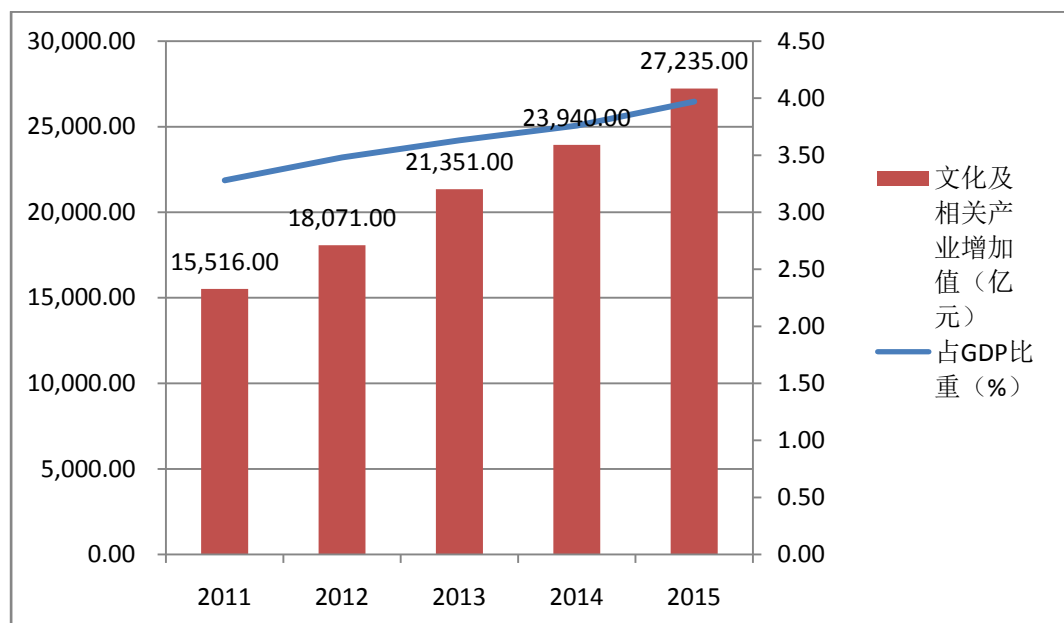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及国家政策鼓励，文化产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尽管前景向好，但目前整体规模仍有限，主要受制于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不足、产业机构布局不合理、文化企业融资困难等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下，培育文化消费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和经济转型升级新的支撑点成为必然选择，在解决上述问题后，文化产业潜力将得以释放。

从长远来看，房地产不能始终处在带动经济发展的首要位置。这种模式的结束必须要寻找新的经济发展模式，以上两种模式都有低消费，那么在新的经济发展模式中，必须要改变这种低消费，使内需的不断增长成为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未来居民花费在住房、衣服、食物和交通等方面的比重必然呈下降趋势，而在文化产业等上的消费比重必然呈上升趋势，而正是这些产业的很可能成为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文化产业发展有政策扶持和资本的倾斜，预计国内文化产业发展步伐将加快，文化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对于文化产业各个领域而言，面临着空前发展的大好机遇，未来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中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与日俱增，国际市场对中国文化产品的需求同样在大幅增加，随着国内文化企业的快速壮大发展、国家竞争力加强，文化产品的出口也将快速增长。文化产业呈上升趋势，增长空间巨大。

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5,516 亿元、18,071 亿元、21,351 亿元、23,940 亿元、27,235 亿元，在同期 GDP 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3.28%、3.48%、3.63%、3.76%、3.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19 元，比上年增长 8.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4.83 元，比上年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21.71 元，比上年增长 8.9%。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712.41 元，比上年增长 8.4%。居民财富的快速积累，让人们在满足物质生活之余，

更加注重精神文化生活，生存型的消费观念逐渐被享受型所取代，未来对于旅游、体育、娱乐休闲等项目的需求将有显著增长，文化娱乐产业迎来长期受益的机会。所以，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中国家庭的恩格尔系数因此下降，而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快速增长。

（三）行业风险特征

1、管理机制、体制风险

目前，多数地区尚未建立统一高效的文化产业管理体制，文化、广电、出版、旅游等相关部门各自为政，管理分散，文化市场多头执法。由于管理体制和机制不顺，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尚未形成，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尚没有分开，体制内的文化事业和体制外的文化产业两张皮。

2、市场壁垒风险

当前，我国文化产业领域还存在政府对市场主体区别对待、人为破坏竞争规则的现象，尤其是对国有文化企业提供过度扶持保护和设置行业壁垒的问题还普遍存在。部门行业的壁垒和固守地方利益的行政管辖壁垒，文化市场的准入和退出还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市场体系依旧不够健全。

3、盗版风险

文化产业多数为创意服务，更多公司提供的是智力支持和服务，最终表现形式都是各种各样的文创产品，他们具有较弱的防抄袭特点。虽然国家也出台相应的政策和法规加大对盗取别人版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但由于这其中利益空间的巨大，很多人不惜代价地将盗版进行到底，这种行为严重扰乱了文化市场，很多公司受到了巨大利益损失。

4、人力资源风险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文化产业还是一个需要积极培育和加快发展的弱势产业，在其发展的进程中还面临着种种困难和矛盾，其中比较突出的是人才的匮乏问题。目前，缺少文化产业的各类人才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一个“瓶颈”。尽管这些年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这种状况有所改变，但离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人才需求还有很大差距。我国文化产业人才文化层次偏低，专业化和经营管理能力不足、从业人员心态浮躁、急功近利和不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大了人力资源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目前，全国多地省市都充分认识到，文化创意策划服务行业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

重要支撑，而且是吸纳就业、保障民生的重要途径。多地省市把文化创意产业列为当地“十三五”规划的重点领域，作为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转型，推动自主创新的重要抓手，全国多地省市制定了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纲要，设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成立了文化产业协会或促进会。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杭州等城市都相继出台了文化创意产业指导意见和促进政策。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区域竞争格局正在形成。

2、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者如下：

(1) 北京土人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土人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由美国哈佛大学设计学博士、北京大学景观设计学研究院院长俞孔坚教授于 1997 年领衔创立，现拥有 600 多名职业设计师，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国家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2) 上海奇创旅游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奇创旅游景观设计有限公司，2004 年 01 月 07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景观设计，工艺品设计与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设计，景观经营顾问，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咨询（除经纪），室内装潢设计等。

(3)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院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94 年，是浙江大学全资国有企业，现拥有城乡规划、建筑工程、风景园林、旅游规划等设计资质。

(4)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994 年 02 月 17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城市规划与设计、城乡规划与设计、旅游规划与设计、园林规划与设计、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计算机绘图及应用等专业技术领域中的“四技”服务等。

(5) 宁波九天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宁波九天文化策划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创意设计、品牌整合、产品推广、媒体推介、商业促销、展览、展示、文体活动策划于一体的综合性广告文化策划公司。

(6) 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象文化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多层次文化宣传整合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文化宣传企业。该公司专注于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客户提供品牌、营销、文化、展示、活动、宣传品等一系列品牌推广、文化宣传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专题片制作、

展示工程、整合营销传播、数字动画等，以完整产业链模式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一站式文化宣传解决方案。

(7)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星娱文化主要为房地产、政府、学校或企业对外宣传提供形象策划和设计制作服务，与四川省内的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旅游景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服务关系。该公司从客户的形象推广及营销需求出发，为客户提供整合传播服务，提升企业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吸聚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宣传推广策划服务业务、文化主题活动。

3、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与 33 家战略合作单位、25 个政府单位、118 家企业客户进行长期合作，积累了行业内较多的客户资源，覆盖地产、旅游、金融、教育等多个行业。在本地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②经验优势

自成立以来，已成功打造江西省禁毒教育基地，围海生态科普城，沙溪镇、章镇特色小镇等众多成功案例，项目涉及文化展厅策划设计制作、地产前期策划、旅游策划、节庆活动策划等多个领域。已具备了各种不同项目的策划、执行、规划、设计等相关经验。

③人才优势

友联盛业倡导智慧融入，产学结合；同求发展，创建未来的理念，力争为员工创造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公司实行唯才是举的用人理念，为一批青年才俊创造了实现价值的平台，为人才的成长提供了上升通道。公司已为高管及公司的核心人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这些人才在文化产业都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发展中的中坚力量。

④服务内容优势

公司是一种新型的智力服务供应商，以切实解决政府和企业实际问题为出发点，以创新、公益、改变为立足点，为客户提供智力服务内容，并提出系统的、可操作的、卓有成效的解决方案，收取一定的费用作为智力服务费。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限制

公司作为本土文化企业，历年来的经营发展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由于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不足，依靠内源性的增长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针对以上劣势，公司一方面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努力拓宽融资渠道，筹集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的规模。

②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总共员工人数为 20 多人，在同类型行业中规模相对较小，还未建立起比较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公司规模较小会对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具有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行业状况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创意产业。“十六大”报告明确了文化产业发展方向，明确提出了“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的正确决策，把文化产业发展定性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这是国家在文化产业上的重大理论突破和重大理论创新，将发展文化产业作为党和政府的重要任务，并被确立为一项重要国策。因此近年来，我国各个省市文化创意产业得到了极大的重视，纷纷推出了各项政策优惠，并且划拨专项资金，大力扶持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市场前景方面，公司主要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创意策划设计、影视制作、文化展厅制作等业务的文化产业公司。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精神文化领域的享受，给旅游、节会、会展等活动带来了很大的商机，而公司的业务正是为这样一些活动提供创意策划执行。另一方面，当期各部门也很重视文化建设，如禁毒文化展厅、廉政文化展厅等，这些业务都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随着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越来越重视文化层次的消费及教育，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核心资源要素方面，公司具有以下几方面的资源优势：一是人才资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温传明及李志刚，有着多年文化创意策划行业经验，在他们的带领下，公司聚集了一批高素质的创意策划设计人员；二是客户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及专业的服务，公司积累了一批忠诚的客户，公司的专业优质服务带来了良好口碑，通过老客户转介绍发展新客户；三是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步一个台阶，业绩稳健增长和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的同时，赢得了业内和各级政府的认可。已获得：2013 年度宁波大学科技园区成长之星、2014 年度镇海区文化创意产业十大示范企业、2015 年度融合发展推动奖、2015 年宁波市文化会展十大重点企业、2016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文化企业、2016 年度浙

江省成长型文化企业等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以及2013年度中国年度诚信企业、2014中国最佳文化创意策划企业、2015年度中国最佳旅游创意策划企业、2016年度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企业等荣誉称号。

上述核心资源要素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证,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巩固并提升公司优势,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需求,公司将继续遵循“行乎友,道联,势盛,济于业”的宗旨,以创新、公益、改变为立足点,推动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融合发展,把公司打造成数字文化创意策划为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企业。

业务发展规划方面,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以及省市各级政府对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小镇建设、美丽乡村美丽集镇建设、旅游行业等领域的政策支持,以项目为载体,大力推进文创品牌的建设,积极推动经营服务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稳步迈进资本市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市场开发能力方面,公司将在继续做好为现有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的同时继续发展新客户。通过为老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形成良好的口碑,通过老客户转介绍等方式开发新客户。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数字创意策划方面的品牌优势,拓展新的文化创意策划项目与客户。

新业务拓展情况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在业务拓展方面的人员和资源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主题文化场馆的策划设计上的品牌和口碑优势,结合当前各部门对于文化建设的重视,主推与公安等部门对于禁毒教育和文化建设及其他安全教育方面的合作。

资金筹资能力方面,公司股东将持续投入资金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和模式决定公司目前属于轻资产经营,目前的资金储备充足。在以后如参与重大项目的整体运营的计划中,公司计划积极引进具有相同理念且在行业中有与公司优势互补的战略投资者或股东增资,来保障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期后签订合同方面,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执行进度	期限	备注
1	2017-3	宁波市象山县墙头镇人民政府	35.00	策划设计	履行完毕	2017.4.15-2017.5.31	

2	2017-3-30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31.87	策划设计形象提升	履行完毕	2017.3.20-2017.4.15	-
3	2017-5-2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4.58	五水共治现场会设计执行	履行完毕	2017.4.29-2017.5.10	
4	2017-3-20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28.60	四季花海+乡村旅游节策划设计	履行完毕	2017.3.15-2017.4.8	-
5	2017-2-17	上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服务区创意策划	履行完毕	2017.1.5-2017.12.31	
6	2016-12-15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	18.00	景区创意策划	履行完毕	甲方延期	在2017年2月前已履行3万元,其余在5月22日前全部结束
7	2017-4-17	镇海区政法委	6.00	网格化管理提升	履行完毕	2017.4.1-2017.4.31	以后期实际结算为准,如果报价通过后后期能达到30万
8	2017-4-5	宁波市鄞州四明山心旅游有限公司	39.20	樱花节策划	履行完毕	2017.4.5-2017.4.31	以后期实际结算为准,活动已结束,处于结算期。
9	2017-3-25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18.94	鄞江庙会策划	履行完毕	2017.3.11-2017.3.25	
10	2017-3-15	章水镇人民政府	6.00	微信运营	正在履行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11	2017-1-15	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18.00	廉政步道策划	履行完毕	2017年3月	
12	2017-5-3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	18.00	樱桃节策划	履行完毕	2017.4.28-2017.5.1	
13	2017-4-1	宁波市镇海区经合局	9.00	九马分享会策划	履行完毕	2017年4月23日	
14	2017-5-2	宁波市奉化爱歌顿农场	8.00	景点策划设计	履行完毕	2017.5.3-2017.6.20	
15	2017-5-23	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	42.21	影音制作、布景、布展	履行完毕	2017.5.22-2017.6.25	
16	-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海文社区	30.00	策划形象提升	正在履行	2017年8月	已中标并公示,未签订合同。
17	2017-4-26	镇海区政法委	9.50	镇海区委政法委提升、改造	履行完毕	2017.4.3-2017.4.26	
18	2017-3-28	宁波景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0	四明山旅游项目招商手册	履行完毕	2017.3.31	
19	2017-9-1	宁波阿拉礼物文化创意	6.80	整体vi视觉识别系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统和公众 号运营			
	合计		348.2 0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方面，公司 2017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8.36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公司预计 2017 年销售额会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有较大增长，并且营业利润也实现较高的增长速度。

公司针对盈利能力较低的情况，已制定如下应对措施：一是充分发挥公司在数字创意策划方面的品牌优势，拓展新的文化创意策划项目。公司将继续加大在业务拓展方面的人员和资源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主题文化场馆的策划设计上的品牌和口碑优势，结合当前各部门对于文化建设的重视，主推与公安等部门对于禁毒教育和文化建设及其他安全教育方面的合作。二是控制成本费用，加大盈利空间。公司将在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的同时，加强优质供应商的筛选和储备，在保证质量和供货期等方面作出努力，并且制定出更加合理的采购项目报价机制，在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大公司的盈利空间。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目前处于初创发展阶段。创意策划行业在中国还属于新兴行业，虽然发展迅速，但还未发展成熟。企业虽然对商业策划有需求，但由于对第三方策划的不信任、市场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影响，大多企业的商业策划需求基本上都通过企业内部来解决，造成商业策划整体市场需求动力不足。

在市场开拓力度方面，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在市场开发能力上相对较弱，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较少，主要依靠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等个人的社会资源来开发订单，销售人员对公司业务本身的特性和延展性都掌握得不够精准。这也导致公司历年销售收入虽有增长，但是总量不是很高。

成本费用方面，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了展厅项目制作业务，该类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可扩大公司收入规模，但毛利较低，该类业务的大幅增加也提高了公司的主营成本。公司为了加强这部分业务的竞争性，特别是在江西公安厅禁毒展厅项目上，为了能顺利获得业务，适当降低了总价。在江西公安厅这个项目上，公司旨在为打开江西市场做的一个品牌性战略产品，在创意设计和制作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精益求精，该项目的制作成本也相对较高，这也导致 2016 年利润较 2015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因公司改制及其它新三板挂牌筹备工作，引进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各项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列支了 50.53 万元中介费用，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出现一

定幅度下滑。2017年1-2月受春节假期影响，收入很小，因此，2017年1-2月净利润出现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和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已经更趋于合理，各个业务版块的技术力量通过前几年的历练，已经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优质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的口碑尚好，市场对友联盛业这一公司品牌的认知度也逐步加强，随着公司在省外业务的开展，业务结构也突破了地域的局限性。随着“特色小镇”项目试水成功，公司与围海集团就湖北十堰市“汽车生活小镇”项目展开合作，并与龙游县“纸境”纸文化博物馆项目展开合作，并已经就龙游县旅游地产的深层次合作展开探讨，揭开文创企业与政府合作开发文创实体的新模式。这些项目的开展，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这些新开发的市场和业务预计能给公司带来持续盈利。

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势方面，通过前期几个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公司在已落地项目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也在一些大型创意类竞赛的路演比拼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自主研发的《641法则》、《乡村旅游五元法则》等策划理论成果，还有大量的如“最红章水”“庙在鄞江”等传播度较广的自主创意。宁波友联盛业从2013年成立以来得到了各级政府和行业的关注和认可，并获得了一些奖项和荣誉：2014中国年度诚信企业、2014年中国最佳文化创意策划企业、2014年镇海区文化创意产业十大示范企业、2015年度旅游创意策划企业、2015年年度融合发展推动奖、2015年宁波市文化会展业十大重点企业、2016年度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企业、2016年度高成长文化企业、2016年度浙江省成长型文化企业等。这里有全国行业内对于公司专业能力的认可，也有省、市、区以及所在管委会对于公司在文创领域的成长和快速发展给予的鼓励和支持。

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方面，根据宁波市江东区策划产业商会、湖北省策划行业协会、苏州市策划协会联合编写的《2016-2020中国商业策划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研究报告》预测，随着中国步入经济发展新常态，市场对商业策划行业的认可度会逐步提高，市场对商业策划行业的需求将持续保持增长趋势，预计2016年中国商业策划行业的市场规模为24.59亿元，增长率为9.49%；2017年中国商业策划行业的市场规模为27.09亿元，增长率上升为10.16%。公司近两年的发展正是迎合行业发展，走专业化服务、专业化细分道路，并培养专业策划人才，专业策划人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动力引擎。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截止到2017年9月1日已经签订的合同有348.20万元，另外因政府部门、国企的流程审批问题还未正式签订合同的项目有萍乡禁毒教育基地项目（预计收入300万元），樟树市禁毒教育基地（预计收入215万元），围海集团“十堰汽车生活小镇”策划规划项目（第一期概念策划项目预计收入60万元），小港海警支队“文化展馆”项目（预计收入380万元），龙游县“纸境”纸文化博物馆

项目策划设计项目预计收入 25 万元。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根据目前业务的执行情况和进度，预计今年收入将达到 1000 万元，预计将实现一定的盈利。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目前现金和银行存款储备有 941358.41 元。今年在展厅项目制作业务中，对供应商的付款条件步骤与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条件节奏基本吻合，不需要垫款。根据七月份报表列示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5.34 万元，根据目前和之后的收付款计划，公司无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营运能力方面，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17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5，存货周转率为 4.53，而公司 2017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07，存货周转率为 3.74，经过报告期后几个月的经营，公司营运能力得到改善。

获取现金流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以政府和国企为主，信用良好，在已完工未收款的项目中，未见有坏账的迹象，收款风险可控，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好。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已挂牌公司金象文化和星娱文化，金象文化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多层次文化宣传整合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文化宣传企业。该公司专注于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客户提供品牌、营销、文化、展示、活动、宣传品等一系列品牌推广、文化宣传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专题片制作、展示工程、整合营销传播、数字动画等，以完整产业链模式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一站式文化宣传解决方案。金象文化近两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21,234,461.28	15,124,084.98
营业收入	15,220,390.34	13,148,989.00
毛利率	42.03%	48.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96.13	1,194,281.05

星娱文化主要为房地产、政府、学校或企业对外宣传提供形象策划和设计制作服务，与四川省内的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旅游景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服务关系。该公司从客户的形象推广及营销需求出发，为客户提供整合传播服务，提升企业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吸聚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宣传推广策划服务业务、文化主题活动。星娱文化近两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10,592,373.25	7,214,758.13
营业收入	20,995,526.51	9,464,825.62
毛利率	25.99%	28.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178.57	-380,907.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有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建立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不规范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质保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日常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策划研究中心（下设策划研究部、旅游新农村部）、设计研究中心（下设空间设计部、平面设计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的三会决议文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宁波友联盛业

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友联盛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逐步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同时，公司还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高管人员的职责。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建议和指导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得到了进一步强化。

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规定，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公司被核准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之日起实行。董事会认为，前述规则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现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现有的以及挂牌后实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有效地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公司管理层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的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董事会还对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公司在成立之初，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管理层对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公司有效地推进了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改进了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了治理水平。公司还将按照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不断完善并贯彻落实内部治理机制。

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决策并实施；当发生应当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将进一步贴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果公司股票顺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税务、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5月3日，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已参加2015年度、2016年度劳动保障年检年审，均为B级。

2017年5月4日，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17年5月4日，宁波市镇海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开具日，所属日期内未查询到违法违章案件记录，无欠税情况。

2017年5月5日，宁波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无因违反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我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5月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2015年1月1日至2017

年5月5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是策划、影视制作、会展服务和项目制作。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和资产，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和市场营销系统，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梅生，实际控制人为张梅生、卢茂英夫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及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张梅生及实际控制人张梅生、卢茂英夫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张梅生直接持有智洋网络 70%的股权，卢茂英直接持有智洋网络 30%的股权

企业名称	宁波智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梅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梅生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 70%； 卢茂英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30%。		

宁波智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网络信息技术的研发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张梅生、卢茂英夫妇通过智洋网络间接持有联辉进出口 80%的股权

企业名称	浙江联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梅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575 号 901 室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初级农产品、冷冻肉、生鲜肉、五金交电、矿产品、机电产品、家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智洋网络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 80%，张梅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卢茂英任监事职务； 宜国柱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 田晓佳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		

浙江联辉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张梅生、卢茂英夫妇通过智洋网络间接持有联辉物流 80%的股权

企业名称	宁波联辉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梅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575 号 902 室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手续；运输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智洋网络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80%，张梅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卢茂英任监事职务； 宜国柱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0%； 袁慧初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0%。

宁波联辉物流有限公司从事运输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报告期内张梅生、卢茂英夫妇曾通过智洋网络间接持有友联新势力 51% 股权

企业名称	宁波友联新势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骥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体育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体育赛事、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体育动漫设计；体育、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服务、不含文化教育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网上体育文化用品的销售；体育产品的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场馆的运营策划		
股权结构	2013 年 8 月 5 日，智洋网络出资 255 万元，出资比例 51%，卢茂英任监事职务； 2015 年 12 月 9 日，智洋网络将其持有友联新势力 51% 股权转让给张南生，张南生任监事。张南生与张梅生系兄弟关系。		

2017 年 6 月 7 日，张梅生、卢茂英、张南生三人针对友联新势力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确认函》，内容如下：“张梅生夫妇在转让股权之前为友联新势力的实际控制人；转让后不再对友联新势力享有任何利益。张南生受让智洋网络转让股权行为并非为受托代持关系，取得股权由张南生实际所有。股权转让对价已经足额支付，各方不存在争议。各方知晓本确认函用于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并愿意向中介机构承担不实披露的法律责任。”

宁波友联新势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事体育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张梅生直接持有友锦服饰 80% 的股权，卢茂英直接持有友锦服饰 20% 的股权

企业名称	宁波友锦服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梅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同益路 28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光电产品、自行车、童车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张梅生出资 240 万元，出资比例 80%； 卢茂英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 20%。
-------------	---

宁波友锦服饰工贸有限公司从事服装加工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卢茂英持有友联车业 60%的股权，张梅生持有友联车业 40%的股权，

企业名称	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茂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镇海区庄市街道同益路 28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自行车、童车、自行车零件、塑料制品、工艺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服装、服饰及辅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卢茂英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60%； 张梅生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40%。		

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从事自行车的加工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张梅生直接持有鑫遂源 24.90%的股权

企业名称	遂川鑫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夏生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58 附 1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	张梅生出资 697.128 万元，出资比例 24.90%； 周元辉出资 613.536 万元，出资比例 21.91%； 肖志红出资 501.676 万元，出资比例 17.91%； 王夏生出资 418.04 万元，出资比例 14.93%； 郭启云出资 334.74 万元，出资比例 11.95%； 康军出资 222.88 万元，出资比例 7.96%； 刘海华出资 12 万元，出资比例 0.43%。		

遂川鑫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张梅生直接持有利民水力 31.75%的股权

企业名称	遂川县利民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夏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戴家埔乡七岭村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股权结构	李海平出资 342.5 万元，出资比例 34.25%； 梁锐出资 340 万元，出资比例 34%； 张梅生出资 317.5 万元，出资比例 31.75%。		

遂川县利民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张梅生直接持有鑫燊火柴 8.77%的股权

企业名称	遂川鑫燊火柴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元辉
注册资本	2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蛤蟆塘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王夏生出资 44 万元，出资比例 19.30%； 周元辉出资 28 万元，出资比例 12.28%； 任国平出资 24 万元，出资比例 10.53%； 张梅生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8.77%； 刘有人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8.77%； 李根生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8.77%； 李冬保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8.77%； 谢远红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8.77%； 周元喜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8.77%； 谢雪武出资 12 万元，出资比例 5.26%。		

遂川鑫燊火柴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梅生、卢茂英夫妇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梅生	董事长	1,650,000.00	33.00
2	卢茂英	董事	1,500,000.00	30.00
3	温传明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0	20.00
4	李志刚	董事	0.00	0.00
5	金永光	董事	100,000.00	2.00
6	林志明	监事会主席	400,000.00	8.00
7	金孟演	监事	150,000.00	3.00
8	刘敏	职工监事	0.00	0.00
9	朱林辉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10	赵娇燕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合计		--	4,800,000.00	96.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张梅生与董事卢茂英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为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职务	姓名	对外兼职公司名称	任职
董事长	张梅生	宁波智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联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波联辉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波友锦服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遂川鑫燊火柴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卢茂英	宁波智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联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联辉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经理	温传明	浙江紫微岙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慢悦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	金永光	桐庐永光塑料制品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主席	林志明	桐庐智博文具有限公司	监事
		桐庐胜多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	金孟演	苍南县金兴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张梅生、董事卢茂英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及现状”中相关介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利益冲突情况
温传明	董事/经理	持有浙江紫微岙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无
		持有浙江慢悦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	无
		持有浙江花源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	无
金永光	董事	持有桐庐永光塑料制品经营部100%股权	无
林志明	监事会主席	持有桐庐胜多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持有上海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45万股股权	无
金孟演	监事	持有苍南县金兴包装有限公司50%股权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张梅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卢茂英担任监事。

2、2016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张梅生（董事长）、卢茂英、温传明、李志刚、金永光

监事会：林志明（监事会主席）、刘敏（职工监事）、金孟演

高级管理人员：温传明（经理）、朱林辉（财务负责人）、赵娇燕（董事会秘书）

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586.74	2,186,742.06	257,45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91,392.64	2,452,842.64	1,413,227.36
预付款项	280,627.88	5,660.38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9,182.50	399,412.50	5,034,527.95
存货	27,100.00	24,950.00	7,760.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175.60	49,175.60	-
流动资产合计	4,961,065.36	5,118,783.18	6,712,972.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152.44	63,751.48	101,528.0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513.77	31,597.9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7,000.00	399,000.00	65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33.24	105,070.03	162,79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699.45	599,419.48	915,320.91
资产总计	5,585,764.81	5,718,202.66	7,628,292.9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6,525.52	272,178.52	69,678.74
预收款项	75,000.00	-	8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0,907.99	116,166.48	129,905.46
应交税费	265,617.17	258,899.13	486,826.8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2,805.86	45,432.97	64,282.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20,856.54	692,677.10	834,69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20,856.54	692,677.10	834,693.25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192.88	46,192.8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81,284.61	-20,667.32	-3,206,400.32
股东权益合计	4,764,908.27	5,025,525.56	6,793,599.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85,764.81	5,718,202.66	7,628,292.9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353.92	6,277,266.54	5,147,466.64
减：营业成本	97,443.26	4,608,865.91	2,385,726.06
税金及附加	478.56	48,922.51	24,352.68
销售费用	82,868.10	172,391.52	289,651.50
管理费用	415,805.05	2,040,099.20	1,546,829.42
财务费用	58.00	-709.00	260.07
资产减值损失	-9,720.00	-456,421.07	74,09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4,579.05	-135,882.53	826,555.8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311,012.35	110,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5	5,481.1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34,580.50	169,648.69	936,855.83
减：所得税费用	-73,963.21	57,722.81	366,284.8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0,617.29	111,925.88	570,570.9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617.29	111,925.88	570,570.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000.01	5,610,183.59	4,299,27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72.89	502,869.04	140,30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372.90	6,113,052.63	4,439,58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47.13	3,721,177.03	1,857,67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363.15	1,777,070.95	1,784,72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50	673,279.57	398,38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04.44	1,383,062.89	583,8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928.22	7,554,590.44	4,624,6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5.32	-1,441,537.81	-185,04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74,099.90	3,803,40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74,099.90	3,803,400.1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75.00	9,2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00.00	7,882,101.34	3,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600.00	7,917,276.34	3,599,2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00.00	5,256,823.56	204,12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0,000.00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6,000.00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66,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86,000.00	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155.32	1,929,285.75	69,08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742.06	257,456.31	188,37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586.74	2,186,742.06	257,456.31

2017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6,192.88	-	-	-	-	-20,667.32	5,025,52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6,192.88	-	-	-	-	-20,667.32	5,025,52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0,617.29	-260,61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0,617.29	-260,617.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6,192.88	-	-	-	-	-281,284.61	4,764,908.27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3,206,400.32	6,793,599.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3,206,400.32	6,793,599.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46,192.88	-	-	-	-	3,185,733.00	-1,768,074.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1,925.88	111,925.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3,120,000.00	-	-	-	-	-	-1,88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3,120,000.00	-	-	-	-	-	-1,8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073,807.12	-	-	-	-	3,073,807.12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3,073,807.12	-	-	-	-	3,073,807.1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6,192.88	-	-	-	-	-20,667.32	5,025,525.56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3,776,971.27	6,223,02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3,776,971.27	6,223,02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70,570.95	570,57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70,570.95	570,570.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3,206,400.32	6,793,599.68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

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未完工项目成本和低值易耗品等。

(2) 未完工项目的核算方法

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年末或项目完工时，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并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著作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著作权	1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策划收入：包括商贸策划收入、策划设计收入等。因策划合同签订至交付最终稿

时间跨度较短，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评审通过（若有）、修改并交付最终稿，取得客户确认的日期为收入确认的日期。

②影视制作收入：包括为客户策划并制作宣传片、情景剧等。因合同签订至交付最终版的时间比较短，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交付影视带最终版，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时点为收入确认的日期。

③会展服务收入：包括活动策划及执行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以活动结束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日期。

④项目制作收入：包括室内（展厅）装修、装饰、布置收入等，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	1850.00
		2016年度管理费用	-185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04%、26.58%、53.6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04%、26.34%以及53.6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项目制作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而项目制作毛利率较低且较2015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2016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策划收入及文化展厅项目制作收入，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策划业务收入分别为15.24万元、113.93万元、254.17万元，分

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00%、18.15%、49.38%。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文化展厅项目制作收入分别为 400.05 万元、148.1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3.73%、28.79%。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会展服务收入分别为 82.75 万元、84.3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3.18%、16.39%。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影视制作收入分别为 29.00 万元、28.0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62%、5.45%。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32%、1.95%以及 8.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86%、-2.28%及 7.50%。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大，公司净利润减少，从而导致 2016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而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很少，导致亏损，从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了负数。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70%、12.11%及 10.9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其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并未发生银行借款，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上升了 10.71%，其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因减资需向公司股东支付减资款 188 万元，总资产的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最近一期亏损 26.06 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了一定幅度上升。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6.04、7.39、8.04；速动比率分别为 6.01、7.35、8.03。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5 元/股、1.01 元/股、0.68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因公司最近一期亏损，从而导致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7、3.25、5.69。2017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是由于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收入较小，在平均应收账款净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其原因是 2016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相比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增加。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9.14 万元、245.28 万元以及 141.32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44%、42.90%及 18.53%，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较 2015 年末有大幅上升，其原因是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4、281.80、614.85，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其原因是 2015 年初存货净值为零，导致 2015 年度平均存货余额较低，从而使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最近一期末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最近一期收入规模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86 万元、-144.15 万元、-18.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付现费用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增加，导致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46 万元、525.68 万元、20.41 万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3.52 万元、0.93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 万元、-188.6 万元、5 万元。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减资返还资金给股东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617.29	111,925.88	570,570.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20.00	-456,421.07	74,091.08
固定资产折旧	5,599.04	37,776.59	30,624.11
无形资产摊销	1,084.20	2,653.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963.21	57,722.81	-162,79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0.00	-17,189.60	-3,29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032.50	-1,294,913.30	-1,247,13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179.44	-135,092.12	300,892.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5.32	-1,441,537.81	-185,04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上表所示，折旧摊销调整各期均衡，对差异影响不大，存货变动影响不大，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因资产减值及可弥补亏损引起）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各期变动较大，对差异的影响较明显。上述差异变动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是一家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创意策划设计的文化产业公司。主要提供运用计算机数字技术和创意产品对旅游项目宣传方案进行策划、地产销售项目前期策划、地方主题节会策划执行、主题文化展厅策划设计制作、影视制作、项目会展服务等业务。

策划业务收入：包括商贸策划收入、策划设计收入等。因策划合同签订至交付最终稿时间跨度较短，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评审通过（若有）、修改并交付最终稿。具体确认时点为交付最终稿并取得客户确认时。

主题文化展厅制作收入：包括室内展厅制作、布置收入等，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主题文化展厅制作收入的完工进度按照项目制作的实际完工情况，由客户出具完工进度确认单，公司以此作为完工进度确认方式来确认收入。

影视制作收入：包括为客户策划并制作宣传片、情景剧等。因合同签订至交付最终版的时间比较短，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交付影视带最终版，并取得客户确认时。

会展服务收入：主要是提供会展现场执行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活动结束后。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策划收入	152,353.92	100.00%	1,139,271.53	18.15%	2,541,677.96	49.38%
	影视制作收入			289,971.69	4.62%	280,582.52	5.45%
	会展服务收入			827,454.69	13.18%	843,424.45	16.39%
	项目制作收入			4,000,482.85	63.73%	1,481,781.71	28.79%
小计	152,353.92	100.00%	6,257,180.76	99.68%	5,147,466.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20,085.78	0.32%	-	-	
合计	152,353.92	100.00%	6,277,266.54	100.00%	5,147,466.64	100.00%	

公司是一家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创意策划设计的文化产业公司。主要提供运用计算机数字技术和创意产品对旅游项目宣传方案进行策划、地产销售项目前期策划、地方主题节会策划执行、主题文化展厅策划设计制作、影视制作、项目会展服务等业务。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24万元、627.73万元、514.75万元。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4万元、625.72万元、514.7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99.68%、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策划收入及文化展厅项目制作收入，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策划业务收入分别为15.24万元、113.93万元、254.17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0.00%、18.15%、49.38%。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文化展厅项目制作收入分别为400.05万元、148.18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3.73%、28.79%。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会展服务收入分别为82.75万元、84.34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3.18%、16.39%。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影视制作收入分别为29.00万元、28.0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4.62%、5.45%。

2016年度其他业务收入2.01万元为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友联新势力及友联车业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2,353.92	6,277,266.54	21.95	5,147,466.64
营业成本	97,443.26	4,608,865.91	93.19	2,385,726.06
毛利	54,910.66	1,668,400.63	-39.59	2,761,740.58
营业利润	-434,579.05	-135,882.53	-116.44	826,555.83
利润总额	-334,580.50	169,648.69	-81.89	936,855.83
净利润	-260,617.29	111,925.88	-80.38	570,570.95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24万元、627.73万元、514.75万元,而同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9.74万元、460.89万元和238.57万元。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毛利分别为5.49万元、166.84万元和276.17万元。

在考虑了公司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投资收益之后,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43.46万元、-13.59万元和82.66万元。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了21.95%,但营业利润却下降了116.44%,其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为26.58%,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为53.65%,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一定程度下降;二是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上升了31.89%。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33.46万元、16.96万元、93.69万元。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6.06万元、11.19万元和57.0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一定波动,其主要原因有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一定程度下降;二是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上升了31.89%。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71.06%、1.78%、11.08%,2016年及2015年持续微利,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从而导致净利润对营业成本费用的变化非常敏感,2016年度销售净利率有较大幅度下滑,其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一定程度下降;二是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上升了31.89%。2017年1-2月收入较低、出现亏损,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受春节假期影响,各类创意策划及文化展厅业务较少。公司历年1-2月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营业收入	365,048.55	17,168.49	152,353.92
净利润	-221,607.37	-453,639.93	-260,617.29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7年1-2月					
项目	人工成本	占比	材料及制作成本	占比	合计
策划业务	82,357.24	84.52%	15,086.02	15.48%	97,443.26
2016年度					
项目	人工成本	占比	材料及制作成本	占比	合计
策划业务	313,570.63	77.52%	90,930.51	22.48%	404,501.14
影视制作	20,988.20	11.48%	161,880.58	88.52%	182,868.78
会展服务	118,283.65	22.08%	417,468.51	77.92%	535,752.16
项目制作	414,349.17	11.89%	3,071,394.66	88.11%	3,485,743.83
合计	867,191.65	18.82%	3,741,674.26	81.18%	4,608,865.91
2015年度					
项目	人工成本	占比	材料及制作成本	占比	合计
策划业务	435,718.78	69.07%	195,084.83	30.93%	630,803.61
影视制作	30,554.48	20.00%	122,217.92	80.00%	152,772.40
会展服务	102,895.06	22.08%	363,156.27	77.92%	466,051.33
项目制作	115,596.30	10.17%	1,020,502.42	89.83%	1,136,098.72
合计	684,764.62	28.70%	1,700,961.44	71.30%	2,385,726.06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人工成本和材料制作成本，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52%、18.82%、28.70%，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材料制作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48%、81.18%、71.30%。从公司业务来看，策划业务的人工占比成本较高，在69%以上，影视制作、会展服务、策划项目制作等业务的成本构成中材料制作成本占比较高，均在70%以上。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外包情形。2017年1-2月策划执行业务发生外包成本1.45万元。2016年度发生外包成本293.88万元，其中影视制作外包成本16.19万元、会展服务外包成本25.48万元、项目制作外包成本252.21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63.76%。2015年度发生外包成本85.35万元，其中会展服务10.06万元、项目制作75.29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35.77%。公司主要致力于做数字创意策划设计等核心业务，创意策划体现的各个载体不是公司所擅长的范畴，因此在策划项目制作中的音视频设备集成、布展背景等工作在保证自身业务利润的基础上选择外包，能最大限度的缩短工期，保证质量。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数字创意策划，这项核心技术并没有外包，而是自主创意设计。

成本核算过程中，策划设计、影视制作、会展服务业务的人工成本按照实际参与项目的员工的人工成本直接计入该项业务中，对应的材料及制作成本直接计入该项业务中，按单个项目核算，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成本。策划项目制作业务的人工成本按照实际参与项目的人工成本直接计入、对应的材料及制作成本直接计入该项业务中，按单个项目核算，年末或项目完工时，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本身核算比较正规，都是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付款，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但因零星采购及费用报销需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支出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日常费用报销	115,435.80	312,031.01	536,376.39
零星采购及劳务费	15,520.00	166,916.89	345,047.80
差旅费暂支	25,000.00	64,500.00	85,400.00
现金支出合计	155,955.80	543,447.90	966,824.19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7年1-2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策划业务	152,353.92	97,443.26	36.04%
	合计	152,353.92	97,443.26	36.04%
2016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策划业务	1,139,271.53	404,501.14	64.49%
	影视制作	289,971.69	182,868.78	36.94%
	会展服务	827,454.69	535,752.16	35.25%
	项目制作	4,000,482.85	3,485,743.83	12.87%
小计		6,257,180.76	4,608,865.91	26.34%
其他业务收入		20,085.78	0.00	100.00%
合计		6,277,266.54	4,608,865.91	26.58%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策划业务	2,541,677.96	630,803.61	75.18%
	影视制作	280,582.52	152,772.40	45.55%
	会展服务	843,424.45	466,051.33	44.74%
	项目制作	1,481,781.71	1,136,098.72	23.33%
合计		5,147,466.64	2,385,726.06	53.65%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04%、26.58%、53.6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04%、26.34%以及53.6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

动较大，其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项目制作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而项目制作毛利率较低且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 2016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策划收入及文化展厅项目制作收入，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策划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4 万元、113.93 万元、254.1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00%、18.15%、49.38%。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36.04%、64.49%、75.18%，报告期策划收入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2017 年 1-2 月毛利率偏低是由于这个时间段公司做的项目较少，但是相关的成本如人工成本偏高，导致毛利率偏低。2016 年度策划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但是在合理的范围内，因为策划业务具有较高的创意性和个性化，每个项目的特点不同，公司在进行报价的时候会综合考虑各个方面的因素，进行创意策划所需的时间及人力成本等因素也因各个项目而异，公司策划业务的毛利率会出现一定范围变动。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文化展厅项目制作收入分别为 400.05 万元、148.1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3.73%、28.79%。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12.87%、23.33%，报告期内展厅制作项目毛利率较低且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一定程度下降，其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方向的考虑，加大了在策划项目制作业务中的投入；二是公司 2016 年做的江西省禁毒展厅项目，属于第一次在异地做大型文化展厅策划落地项目，在成本控制和报价策略等方面缺乏经验，异地管理等费用成本也较高，导致 2016 年度项目制作毛利率出现下降。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会展服务收入分别为 82.75 万元、84.3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3.18%、16.39%。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35.25%、44.74%。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影视制作收入分别为 29.00 万元、28.0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62%、5.45%。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36.94%、45.55%。

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2.01 万元为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友联新势力及友联车业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收入。没有其他业务成本，毛利率为 100.00%。

公司 2016 年策划设计，影视制作、会展服务三项业务的销售价格并没有明显的变化，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小。但是由于这三个业务的总量有所下降，而直接人工等固定成本变动不大，相应就导致这三个业务的毛利降低。在展厅项目制作这个业务板块，公司为顺利拿到江西公安厅禁毒教育基地项目，在项目价格上面有所调低。为了将这个项目打造成标杆性示范项目，在用材和外包商方面采用宁波非常优质的供应商，在采购价格

方面,略高于以往的项目,加上是异地作业,公司在对这个项目的营运成本也相应提高,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展厅项目制作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加上展厅项目制作业务占收入的比重从 2015 年度的 28.79%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63.73%,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同行业与公司类似业务的已挂牌公司毛利率数据如下:

对标公司	股票代码	业务范围	2016 年毛利率 (%)	2015 年毛利率 (%)
星娱文化	834411	宣传推广策划服务、文化主题活动	25.99	28.88
金象文化	834681	专题片制作、展示工程	42.03	48.17
合计			68.02	77.05
算数平均数			34.01	38.53

公司选取已挂牌公司金象文化和星娱文化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的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与这两家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最为接近。金象文化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多层次文化宣传整合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文化宣传企业。该公司专注于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客户提供品牌、营销、文化、展示、活动、宣传品等一系列品牌推广、文化宣传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专题片制作、展示工程、整合营销传播、数字动画等,以完整产业链模式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一站式文化宣传解决方案。星娱文化主要为房地产、政府、学校或企业对外宣传提供形象策划和设计制作服务,与四川省内的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旅游景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服务关系。该公司从客户的形象推广及营销需求出发,为客户提供整合传播服务,提升企业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吸聚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宣传推广策划服务业务、文化主题活动。

通过 wind 系统查阅股转系统挂牌股票证监会行业分类(管理型)下的商业服务业全行业平均毛利率,结果如下:

行业	样本数量(个)	2016 年度平均毛利率 (%)	2015 年度平均毛利率 (%)
商务服务业	572	33.96	36.82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因文化创意策划项目的个性化较强,即使是同行业的挂牌公司之间,毛利率也相差比较大。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4%、53.65%,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算数平均数相比,2015 年高于行业平均数,2016 年低于行业平均数。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的原因是 2015 年策划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为 49.38%,公司策划业务毛利率较高,从而使得整个

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其主要原因是，2016 年策划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 18.15%，而文化展厅项目制作占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63.73%，策划业务毛利率高而文化展厅制作毛利率低，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数。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82,868.10	172,391.52	-40.48%	289,651.50
管理费用	415,805.05	2,040,099.20	31.89%	1,546,829.42
财务费用	58.00	-709.00	-372.62%	260.07
营业收入	152,353.92	6,277,266.54	21.95%	5,147,466.6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54.39%	2.75%	-51.20%	5.6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272.92%	32.50%	8.15%	30.0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04%	-0.01%	-323.55%	0.01%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8.29 万元、17.24 万元、28.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39%、2.75%、5.6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但最近一期销售费用占比较高，是因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41.58 万元、204.01 万元、154.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92%、32.50%、30.0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最近一期管理费用占比超过百分之百，是因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58 元、-709 元和 260.0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4%、-0.01%和 0.0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非常低，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借款，报告期内没有利息支出，仅有少量手续费支出。

1、销售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6,385.00	119,630.21	-48.60%	232,728.50
差旅费	56,483.10	46,866.31	77.24%	26,443.00
其他费用	0.00	5,895.00	-80.66%	30,480.00
合 计	82,868.10	172,391.52	-40.48%	289,651.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与2015年度相比，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下降了40.48%，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6年度减少了业务部门员工，从而使2016年度职工薪酬费用出现大幅减少。为了开发更多的项目，公司2016年度员工出差频率增加，导致公司差旅费增加。2016年其他费用主要是广告费0.56万元，2015年其他费用主要是广告费1.8万元、推广费0.89万元、展览费0.32万元。

2、管理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折旧及摊销	103,676.74	292,429.59	3.47%	282,624.11
职工薪酬	231,085.65	815,558.47	-5.12%	859,567.18
中介机构费		505,276.63	1607.65%	29,589.00
业务招待费	38,726.22	37,410.59	-73.10%	139,094.00
其他	42,316.44	389,423.92	65.04%	235,955.13
合计	415,805.05	2,040,099.20	31.89%	1,546,829.42

管理费用中其他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明细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通讯费	2,430.21	15,031.16	-28.96%	21,159.13
水电费	2,337.42	36,526.56	20.88%	30,217.75
办公费	13,819.14	44,091.16	-32.58%	65,396.70
差旅费	11,553.40	57,207.12	33.41%	42,881.40
汽车费用	5,800.00	34,421.79	-21.93%	44,092.31
残保金	380	5,268.00	-1.35%	5,340.00
税费	761.77	32,570.79	26.55%	25,737.34
宁波礼物项目管理费	5,234.50	4,080.62	100.00%	
修理费			-100.00%	1,130.50
项目前期费用		117,594.76	100.00%	
信息服务费		14,300.00	100.00%	
劳保用品		28,331.96	100.00%	
合计	42,316.44	389,423.92	65.04%	235,955.1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

及其他等。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31.89%，其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发生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50.53 万元。公司折旧摊销及职工薪酬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其他费用增长了 65.04%。

3、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2,113.00	324.36%	497.93
手续费	58.00	1,404.00	85.22%	758.00
合 计	58.00	-709.00	-372.62%	260.07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是手续费支出，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银行借款，因此未发生利息支出，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少量利息收入系银行存款产生。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产生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296,400.00	110,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085.7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	9,131.22	
所得税影响额	25,000.00	82,774.53	27,575.00
合 计	74,998.55	242,842.47	82,725.00
净利润	-260,617.29	111,925.88	570,57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615.84	-130,916.59	487,845.9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8.78%	216.97%	14.50%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50 万元、24.28 万元、8.2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6.06 万元、11.19 万元、57.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3.56 万元、-13.09 万元、48.78 万元，非经常性损

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78%、216.97%、14.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主要有园区补助、财政奖励等，园区补助主要是所属园区的税收返还。因该等政府补助通常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奉化桃花节奖励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融合发展推动奖励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文创企业奖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补助	-	281,400.00	90,3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296,400.00	110,300.00	-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29.64 万元及 11.0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6.06 万元、11.19 万元、57.06 万元，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8.37%、264.82%、19.3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的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其中 2016 年度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对此，公司通过实施开源节流措施，提高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利润体量的增加，政府补助在公司利润中所占份额减少，政府补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

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0.91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是 1.46 万元，其中 1.4 万元系不需退还的抗战老兵摄影展项目定金，该项目目前已终止合作，因公司前期已经做了筹备摄影展的工作，对方表示无需退还该项目定金。2016 年度发生营业外支出 0.55 万元，主要是因补交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税务部门的处罚，该支出不属于行政罚款支出。2017 年 5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2017 年 5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开具日，所属日期内未查询到违法违章案件记录，无欠税情况。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 2015 年 12 月起，增值税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6,123.50	22,079.30	527.20
银行存款	1,547,463.24	2,164,662.76	256,929.11
合 计	1,603,586.74	2,186,742.06	257,456.31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0.36 万元、218.67 万元、2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1%、38.24%、3.38%。

(二) 应收款项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10%，2 至 3 年 20%，3 至 4 年 50%，4 至 5 年 80%，5 年以上 100%。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龄组合	2,091,392.64	100.00%	2,452,842.64	100.00%	1,413,227.36	100.00%
合计	2,091,392.64	100.00%	2,452,842.64	100.00%	1,413,227.36	100.00%

(1)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 年 2 月 28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732,518.57	77.78%	86,625.93	1,645,892.64
1-2 年	10%	495,000.00	22.22%	49,500.00	445,500.00
2-3 年	20%		0.00%		0.00
3-4 年	50%		0.00%		0.00
4-5 年	80%		0.00%		0.00
5 年以上	100%		0.00%		0.00
合计	--	2,227,518.57	100%	136,125.93	2,091,392.6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797,518.57	68.46%	89,875.93	1,707,642.64
1-2 年	10%	828,000.00	31.54%	82,800.00	745,200.00
2-3 年	20%		0.00%		0.00
3-4 年	50%		0.00%		0.00
4-5 年	80%		0.00%		0.00
5 年以上	100%		0.00%		0.00
合计	--	2,625,518.57	100%	172,675.93	2,452,842.6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487,607.75	100.00%	74,380.39	1,413,227.36
1-2 年	10%		0.00%		0.00
2-3 年	20%		0.00%		0.00
3-4 年	50%		0.00%		0.00

4-5年	80%		0.00%		0.00
5年以上	100%		0.00%		0.00
合计	—	1,487,607.75	100%	74,380.39	1,413,227.36

公司2017年2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两年以内。公司作为一家主营创意策划的文化企业，其客户主要是政府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客户。截至2017年2月末公司仍有一至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账龄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9.14万元、245.28万元、141.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正常。截至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江西省公安厅83.01万元、应收赣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5.84万元、应收宁海县岔路镇天河村经济合作社31万元、应收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29.5万元、应收四川云鼎置业有限公司15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6.23%，以上客户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用情况较好，公司与上述客户也有着较好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具有较高的可收回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末	2016年末	增长率(%)	2015年末
应收账款净额	2,091,392.64	2,452,842.64	73.56	1,413,227.36
营业收入	152,353.92	6,277,266.54	21.95	5,147,466.6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2.72	39.08	42.32	27.45
总资产	5,585,764.81	5,718,202.66	-25.04	7,628,292.9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7.44	42.90	131.54	18.53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2.72%、39.08%、27.45%，201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末有较大幅上升，其原因是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末有较大增长而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却增长不大。

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44%、42.90%、18.53%，201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较2015年末有较大幅上升，其原因是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末有较大增加而总资产却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减少。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江西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830,070.00	1年以内	37.26
赣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448.57	1年以内	25.07
宁海县岔路镇天河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310,000.00	1-2年	13.92
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	非关联方	295,000.00	1年以内	13.24
四川云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6.73
合计	-	2,143,518.57	-	96.23
应收账款总额	-	2,227,518.57	-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830,070.00	1年以内	31.62
赣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448.57	1年以内	21.27
宁海县岔路镇天河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310,000.00	1-2年	11.81
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	非关联方	295,000.00	1年以内	11.24
四川云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5.71
合计	-	2,143,518.57	-	81.64
应收账款总额	-	2,625,518.57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非关联方	326,964.03	1年以内	21.98
宁海县岔路镇天河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310,000.00	1年以内	20.84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非关联方	288,000.00	1年以内	19.36
四川云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0.08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0.08
合计	-	1,224,964.03	-	82.34
应收账款总额	-	1,487,607.75	-	100.00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0,627.88	100	5,660.38	100	-	-
合计	280,627.88	100	5,660.38	100	-	-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预付款项28.06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中预付宁波市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27.50万元，用途是预付房屋租金，预付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0.57万元，用途为预付律师费用。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龄组合	909,182.50	100.00%	399,412.50	100.00%	5,034,527.95	100.00%
合计	909,182.50	100.00%	399,412.50	100.00%	5,034,527.95	100.00%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年2月28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938,086.84	97.91%	46,904.34	891,182.50
1-2年	10%	20,000.00	2.09%	2,000.00	18,000.00
2-3年	20%		0.00%		-
3-4年	50%		0.00%		-
4-5年	80%		0.00%		-
5年以上	100%		0.00%		-
合计	--	958,086.84	100%	48,904.34	909,182.5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401,486.84	95.25%	20,074.34	381,412.50
1-2年	10%	20,000.00	4.75%	2,000.00	18,000.00
2-3年	20%		0.00%		-
3-4年	50%		0.00%		-
4-5年	80%		0.00%		-
5年以上	100%		0.00%		-
合计	--	421,486.84	100%	22,074.34	399,412.5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3,569,818.90	63.62%	178,490.95	3,391,327.95
1-2年	10%	100,000.00	1.78%	10,000.00	90,000.00
2-3年	20%	1,941,500.00	34.60%	388,300.00	1,553,200.00
3-4年	50%		0.00%		-
4-5年	80%		0.00%		-
5年以上	100%		0.00%		-
合计	--	5,611,318.90	100%	576,790.95	5,034,527.95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有应收朱林辉54.02万元，该款项系个人原因借款形成，朱林辉已于2017年5月25至27日将54.02万元欠款归还公司。应收江西省公安厅质保金13.83万元，该质保金在质保期（两年，到2018年7月30日）

结束时归还。应收张梅生 12.05 万元，系因退还减资款时计算出现差错，导致多打款 12.05 万元形成，已经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归还至公司。应收刘蕊 7 万元，该款项系个人借款形成。对温传明的其他应收款 1.07 万元系因公司业务需要借支的业务经费，温传明的欠款已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清理完毕。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回刘蕾所欠 7 万元及潘镇波所欠 5.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外借款未收回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暂行规定》等资金内控制度，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资金内控制度，除符合《备用金暂行规定》的公司业务需要暂借款外，避免一切对外借款，包括对关联方借款及对非关联方的借款，切实加强对公司资金内控的管理与规范。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护公司权益，现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二、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暂行规定》等保护资金安全的内控制度，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资金内控制度，除符合《备用金暂行规定》的公司业务需要暂借款外，避免一切对外借款，包括对关联方借款及对非关联方的借款。三、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朱林辉	借款	关联方	540,200.00	1 年以内	56.38
江西省公安厅	质保金	非关联方	138,345.00	1 年以内	14.44
张梅生	借款	关联方	120,501.34	1 年以内	12.58
刘蕊	借款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7.31
潘镇波	押金	非关联方	56,000.00	1 年以内	5.84
合计		-	925,046.34	-	96.55
其他应收款总额		-	958,086.84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公安厅	质保金	非关联方	138,345.00	1年以内	32.82
张梅生	借款	关联方	120,501.34	1年以内	28.59
刘蕊	借款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6.61
潘镇波	押金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13.29
余婷	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4.75
合计		-	404,846.34	-	96.05
其他应收款总额		-	421,486.84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朱林辉	借款	关联方	2,650,000.00	1年以内	47.23
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1,540,000.00	2-3年	27.44
张梅生	借款	关联方	1,228,099.90	1年以内	21.89
余婷	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36
温传明	业务借支	关联方	5,917.00	1年以内	0.11
合计		-	5,444,016.90	-	97.02
其他应收款总额		-	5,611,318.90	-	100.00

(三)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工项目成本。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未完工项目成本	27,100.00		27,100.00	24,950.00		24,950.00
合计	27,100.00	-	27,100.00	24,950.00	-	24,95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未完工项目成本	24,950.00		24,950.00	7,760.40		7,760.40
合计	24,950.00	-	24,950.00	7,760.40	-	7,760.4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未完工项目成本，包括购进的一些项目制作材料等。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71万元、2.50万元、0.78万元。

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49%、0.44%、0.10%，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49,175.00	49,175.00	0
合 计	49,175.00	49,175.00	0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流动资产是预缴企业所得税。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812.00			176,812.00
其中：办公设备	176,812.00			176,81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060.52	5,599.04		118,659.56
其中：办公设备	113,060.52	5,599.04		118,659.5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812.00			176,812.00
其中：办公设备	176,812.00			176,81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283.93	37,776.59		113,060.52
其中：办公设备	75,283.93	37,776.59		113,060.5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541.00	9,271.00		176,812.00
其中：办公设备	167,541.00	9,271.00		176,81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12.54	32,871.39		75,283.93
其中：办公设备	42,412.54	32,871.39		75,283.93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合计	58,152.44	63,751.48	101,528.07
其中：办公设备	58,152.44	63,751.48	101,528.0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如办公电脑、冰箱、打印机等。2017年2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1.04%，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在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作为一家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创意策划设计的文化产业公司所具有的轻资产的特点相适应。

截至2017年2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32.89%。从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来看，公司未来几年将会陆续更新一些办公设备，由于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极小，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没有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发生。

（六）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250.97	34,250.97	-
其中：著作权	3,450.00	3,450.00	
软件	30,800.97	30,800.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37.20	2,653.00	-
其中：著作权	143.75	86.25	
软件	3,593.45	2,566.7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著作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513.77	31,597.97	-
其中：著作权	3,306.25	3,363.75	
软件	27,207.52	28,234.2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著作权和软件。公司原始取得著作权0.3万元系宁波礼物美术作品著作权，公司将该美术作品著作权发生的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公司计划在后期出售该项著作权，预期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因此公司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对著作权和软件分别按10年和5年进行摊销计入管理费用。2017年2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0.55%，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在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截至2017年2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场所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账面原值	1,260,000.00	1,260,000.00	1,260,000.00
	累计摊销	903,000.00	861,000.00	609,000.0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57,000.00	399,000.00	651,000.00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33.24	105,070.03	162,792.84
合计	179,033.24	105,070.03	162,792.84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525.52	100.00	272,178.52	100.00	69,678.74	100.00
合计	266,525.52	100.00	272,178.52	100.00	69,678.74	100.00

公司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65万元、27.22万元、6.97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47%、39.29%、8.3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2016年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上升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应付宁波浙闽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市江东宁东张诗涵木业建材商店等供应商款项金额较大。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浙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89.00	1年以内	60.67

宁波市江东宁东张诗涵木业建材商店	非关联方	99,695.50	1年以内	37.41
江西省新亚数码喷绘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6.02	1年以内	1.68
镇海区庄市姐妹复印店	非关联方	505.00	1年以内	0.19
浙江精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	1年以内	0.06
合计	-	266,525.52	-	100.00
应付账款总额	-	266,525.52	-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浙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89.00	1年以内	59.41
宁波市江东宁东张诗涵木业建材商店	非关联方	99,695.50	1年以内	36.63
江西省新亚数码喷绘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6.02	1年以内	1.64
宁波子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3.00	1年以内	1.16
宁波高新区云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年以内	0.92
合计	-	271,503.52	-	99.75
应付账款总额	-	272,178.52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宏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00.00	1年以内	46.07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辉飞印务店	非关联方	730.00	1年以内	1.05
宁波高新区云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	1年以内	4.74
宁波市旭励标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	1年以内	6.89
宁波叠加数字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1.74	1年以内	9.03
合计		47,221.74		67.77
应付账款总额	-	69,678.74	-	100.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000.00	100.00	-	-	84,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	100.00	-	-	84,000.00	100.00

公司2017年2月末预收款项7.5万元是预收上饶市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公司2015年末预收款项8.4万元，其中预收宁海旺盛水产养殖有限公司3万元、预收宁波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4万元。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805.86	100.00	45,432.97	100.00	64,282.20	100.00
合计	52,805.86	100.00	45,432.97	100.00	64,282.20	100.00

公司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28万元、4.54万元、6.43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3%、6.56%、7.7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占负债总额比重较为稳定。

2017年2月末及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卢茂英往来款4.4万元，系减资形成。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宁波友联新势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款项5万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卢茂英	减资款	关联方	44,000.00	1年以内	83.32
徐彦辉	费用报销	非关联方	6,220.00	1年以内	11.78
朱统莉	费用报销	非关联方	1,773.00	1年以内	3.36
王文婷	费用报销	非关联方	208.00	1年以内	0.39
宁波市镇海区社保局	社保款	非关联方	604.40	1年以内	1.14
合计		-	52,805.40	-	100.00
其他应付款总额		-	52,805.86	-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卢茂英	减资款	关联方	44,000.00	1年以内	96.85
宁波市镇海区社保局	社保款	非关联方	604.40	1年以内	1.33
庄市地税分局	代扣个税	非关联方	828.11	1年以内	1.82
财务通账户测试-徐洁	测试款	非关联方	0.46	1年以内	0.00
合计		-	45,432.97	-	100.00
其他应付款总额		-	45,432.97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友联新势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7.78
王飞雄	押金	非关联方	14,000.00	1年以内	21.78
宁波市镇海区社保局	社保款	非关联方	282.20	1年以内	0.44
合计			64,282.20		100.00
其他应付款总额		-	64,282.20	-	100.00

(四) 应交税费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2,242.47	228,254.50	25,68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88.72	10,809.56	1,797.97
个人所得税	4765.98	3042.75	2,701.64
企业所得税			452,503.65
水利基金	502.86	502.86	405.68
残保金			420.00
教育费附加	8,328.66	8,129.26	1,284.26
核定带征个人所得税	8,688.48	8,160.20	2,028.40
合计	265,617.17	258,899.13	486,826.86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计提和缴纳各项税费。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192.88	46,192.88	
未分配利润	-281,284.61	-20,667.32	-3,206,400.32
股东权益合计	4,764,908.27	5,025,525.56	6,793,599.68

2016年8月23日，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04.62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4.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梅生	3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董事长
卢茂英	3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股东、 董事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及现状”中之介绍。

3、本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温传明	20%	公司股东、董事、经理
林志明	8%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哈志慧	4%	公司股东
金孟演	3%	公司股东、监事
金永光	2%	公司股东、董事
李志刚	-	董事
朱林辉	-	财务负责人
赵娇燕	-	董事会秘书
刘敏	-	职工监事
合计	37%	-

4、本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中之介绍。

5、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张梅生、卢茂英夫妇曾通过智洋网络间接持有友联新势力 51%股权，2015 年 12 月 9 日，智洋网络将其持有友联新势力 51%股权转让给张南生。张南生与张梅生系兄弟关系。张南生与友联新势力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友联车业、友联新势力、张梅生等关联方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公司亦有因补充流动资金向张梅生、卢茂英、友联新势力等关联方拆借入资金的情况。因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到账的速度比较快，可迅速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但不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

2017年1-2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数	资金借出	资金收回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张梅生	120,501.34			120,501.34
其他应收款	温传明	10,740.50			10,740.50
其他应收款	朱林辉	5,600.00	534,600.00		540,200.00
合计		136,841.84	534,600.00	-	671,441.84

公司已于2017年5月22日收回对张梅生的借款12.05万元，2017年5月25至27日收回对朱林辉的借款54.02万元，对温传明的备用金借支也于2017年3月11日清理完毕。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数	资金归还	资金借入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卢茂英	44,000.00			44,000.00
合计		44,000.00	-	-	44,000.00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将卢茂英的4.4万元支付给卢茂英。

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数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费用报销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友联车业	1,540,000.00	1,930,000.00	3,47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友联新势力	-	1,500,000.00	1,50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张梅生	1,228,099.90	2,840,501.34	3,948,099.90	120,501.34
其他应收款	卢茂英	-	1,500,000.00	1,50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朱林辉	2,650,000.00	111,600.00	2,756,000.00	5,600.00
其他应收款	哈志慧	2,367.00	1,633.00	4,000.00	0
其他应收款	温传明	5,917.00	304,823.50	300,000.00	10,740.50

其他应收款	刘敏	2,959.00	3,750.00	6,709.00	0
其他应收款	李志刚	3,550.00	303,190.50	306,740.50	0
合计		5,432,892.90	8,495,498.34	13,791,549.40	136,841.84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数	资金归还\支付减资款	资金借入\减资形成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张梅生		1,596,000.00	1,596,000.00	-
其他应付款	卢茂英		520,000.00	564,000.00	44,000.00
其他应付款	友联新势力	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
合计		50,000.00	2,266,000.00	2,260,000.00	44,000.00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数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友联车业	4,840,000.00	230,000.00	3,530,000.00	1,5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梅生	791,500.00	710,000.00	273,400.10	1,228,099.90
其他应收款	朱林辉		2,650,000.00		2,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哈志慧		2,367.00		2,367.00
其他应收款	李志刚		3,550.00		3,550.00
其他应收款	温传明		5,917.00		5,917.00
其他应收款	刘敏		2,959.00		2,959.00
合计		5,631,500.00	3,604,793.00	3,803,400.10	5,432,892.90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数	资金归还	资金借入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友联新势力	-	-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

公司报告期初至2017年5月27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2017年5月22日收回对张梅生的借款12.05万元，2017年5月25至27日收回对朱林辉的借款54.02万元。2017年5月2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单位：元

2017年3-5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名称	起始日	交易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备注
张梅生	2017-3-1		120,501.34	
张梅生	2017-3-27	900,000.00	1,020,501.34	资金占用
张梅生	2017-3-27	-900,000.00	120,501.34	归还资金
张梅生	2017-5-22	-120,501.34	0.00	归还资金

朱林辉	2017-3-1		540,200.00	
朱林辉	2017-5-25	-140,000.00	400,200.00	归还资金
朱林辉	2017-5-25	-50,000.00	350,200.00	归还资金
朱林辉	2017-5-26	-140,000.00	210,200.00	归还资金
朱林辉	2017-5-26	-50,000.00	160,200.00	归还资金
朱林辉	2017-5-27	-80,000.00	80,200.00	归还资金
朱林辉	2017-5-27	-80,200.00	0.00	归还资金

单位：元

名称	起始日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	天数	利息
张梅生	2017-1-1		120,501.34	58	880.82
朱林辉	2017-1-1		5,600.00	3	2.12
朱林辉	2017-1-4	384,600.00	390,200.00	55	2,704.67
朱林辉	2017-1-19	150,000.00	540,200.00	40	2,723.20
合计					6,310.8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起始日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	天数	利息
友联车业	2016-1-1		1,540,000.00	17	3,299.40
	2016-1-18	-50,000.00	1,490,000.00	0	0.00
	2016-1-18	-50,000.00	1,440,000.00	0	0.00
	2016-1-18	-100,000.00	1,340,000.00	120	20,265.21
	2016-5-17	-50,000.00	1,290,000.00	0	0.00
	2016-5-17	180,000.00	1,470,000.00	0	0.00
	2016-5-17	-1,290,000.00	180,000.00	7	158.79
	2016-5-24	-180,000.00	0.00	27	0.00
	2016-6-20	150,000.00	150,000.00	0	0.00
	2016-6-20	1,600,000.00	1,750,000.00	8	1,764.38
	2016-6-28	-150,000.00	1,600,000.00	2	403.29
	2016-6-30	-1,600,000.00	0.00		0.00
友联新势力	2016-7-6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2016-7-6	200,000.00	600,000.00	0	0.00
	2016-7-6	200,000.00	800,000.00	0	0.00
	2016-7-6	700,000.00	1,500,000.00	7	1,323.29
	2016-7-13	-400,000.00	1,100,000.00	1	138.63
	2016-7-14	-200,000.00	900,000.00	151	17,127.12
	2016-12-12	-200,000.00	700,000.00	7	617.53
	2016-12-19	-700,000.00	0.00		0.00
张梅生	2016-1-1		1,228,099.90	137	21,204.07
	2016-5-17	400,000.00	1,628,099.90	0	0.00
	2016-5-17	2,320,000.00	3,948,099.90	0	0.00
	2016-5-17	-296,599.90	3,651,500.00	7	3,221.32
	2016-5-24	-400,000.00	3,251,500.00	1	409.78
	2016-5-25	-407,500.00	2,844,000.00	0	0.00
	2016-5-25	-324,000.00	2,520,000.00	0	0.00
	2016-5-25	-200,000.00	2,320,000.00	0	0.00
	2016-5-25	-2,320,000.00	0.00		0.00

	2016-10-20	120,501.34	120,501.34	72	1,093.43
卢茂英	2016-5-17	1,500,000.00	1,500,000.00	8	1,512.33
	2016-5-25	-1,500,000.00	0.00		0.00
朱林辉	2016-1-1		2,650,000.00	137	45,754.25
	2016-5-17	-2,650,000.00	0.00		0.00
	2016-12-5	106,000.00	106,000.00	0	0.00
	2016-12-5	5,600.00	111,600.00	14	196.91
	2016-12-19	-106,000.00	5,600.00	12	8.47
合计					118,498.19

单位：元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测算					
单位名称	起始日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	天数	利息
友联车业	2015-1-1		4,840,000.00	3	1,829.92
	2015-1-4	80,000.00	4,920,000.00	2	1,240.11
	2015-1-6	-80,000.00	4,840,000.00	2	1,219.95
	2015-1-8	-150,000.00	4,690,000.00	36	21,278.47
	2015-2-13	-200,000.00	4,490,000.00	2	1,131.73
	2015-2-15	-50,000.00	4,440,000.00	149	83,374.68
	2015-7-14	-200,000.00	4,240,000.00	66	35,267.51
	2015-9-18	100,000.00	4,340,000.00	0	0.00
	2015-9-18	50,000.00	4,390,000.00	59	32,642.36
	2015-11-16	-50,000.00	4,340,000.00	21	11,486.14
	2015-12-7	-2,800,000.00	1,540,000.00	24	4,657.97
张梅生	2015-1-1		791,500.00	42	4,189.53
	2015-2-12	150,000.00	941,500.00	0	0.00
	2015-2-12	63,400.10	1,004,900.10	0	0.00
	2015-2-12	296,599.90	1,301,500.00	16	2,624.39
	2015-2-28	-60,000.00	1,241,500.00	0	0.00
	2015-2-28	-150,000.00	1,091,500.00	130	17,882.66
	2015-7-8	-63,400.10	1,028,099.90	15	1,943.53
	2015-7-23	200,000.00	1,228,099.90	161	24,918.65
朱林辉	2015-12-7	2,650,000.00	2,650,000.00	24	8,015.34
合计					253,702.93

单位：元

2016年度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测算					
单位名称	起始日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	天数	利息
友联新势力	2016-1-1		50,000.00	130	819.18
	2016-5-10	100,000.00	150,000.00	10	189.04
	2016-5-20	-50,000.00	100,000.00	4	50.41
	2016-5-24	-100,000.00	0.00		0.00
张梅生	2016-3-8	130,000.00	130,000.00	31	507.89
	2016-4-8	150,000.00	280,000.00	39	1,376.22
	2016-5-17	-280,000.00	0.00		0.00
合计					2,942.74

单位：元

2015年度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测算					
单位名称	起始日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	天数	利息

友联新势力	2015-6-9	50,000.00	50,000.00	205	1,291.78
-------	----------	-----------	-----------	-----	----------

公司大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未支付资金资金占用费，但是 2016 年 6 月公司拆借给友联车业 175 万元按 4.6%的年利率收取了 0.22 万元利息，2016 年 7 月拆借给友联新势力 150 万元按 4.6%的年利率收取了 1.91 万元的利息。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时点，以 4.6%的银行基准年利率模拟测算出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利息分别为 0.63 万元、11.85 万元、25.37 万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29 万元、0.13 万元。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模拟测算的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0.63 万元、11.56 万元、25.24 万元，其中 2016 年 6 月公司拆借给友联车业 175 万元按 4.6%的年利率收取了 0.22 万元利息，2016 年 7 月拆借给友联新势力 150 万元按 4.6%的年利率收取了 1.91 万元的利息，扣除已收取的利息，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模拟测算的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0.63 万元、9.43 万元、25.24 万元，假设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和支付利息的话，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0.47 万元、7.07 万元、18.93 万元。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较多，2016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资金拆借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27 日张梅生与公司发生一笔资金往来，金额 90 万元，张梅生于当日将 90 万元归还至公司账户。其原因是，张梅生为了维持与银行方面的良好关系，应银行的要求需要 90 万元在其个人银行账户上过一下账，该 90 万元当日打回到了公司账上。该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针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张梅生、实际控制人张梅生夫妇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订之日起不再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行为。

承诺函签订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尚不规范，没有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并未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不必要的关联方交易,并严格按照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决策,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第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张梅生、实际控制人张梅生夫妇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为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行为;(3)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等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7月8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友联盛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并出具了大学评估[2016]NB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06.04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04.62万元,评估增值1.42万元,增值率为0.28%。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之外没有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上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及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4 万元、627.73 万元、514.75 万元，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小。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6.06 万元、11.19 万元、57.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3.56 万元、-13.09 万元、48.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总体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一是充分发挥公司在数字创意策划方面的品牌优势，拓展新的文化创意策划项目。公司将继续加大在业务拓展方面的人员和资源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主题文化场馆的策划设计上的品牌和口碑优势，结合当前各部门对于文化建设的重视，主推与公安等部门对于禁毒教育和文化建设及其他安全教育方面的合作。二是控制成本费用，加大盈利空间。公司将在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的同时，加强优质供应商的筛选和储备，在保证质量和供货期等方面作出努力，并且制定出更加合理的采购项目报价机制，在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大公司的盈利空间。三是在业务发展规划方面，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以及省市各级政府对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小镇建设、美丽乡村美丽集镇建设、旅游行业等领域的政策支持，以项目为载体，大力推进文创品牌的建设，积极推动经营服务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稳步迈进资本市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梅生、卢茂英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梅生直接持有公司 33%的股份，卢茂英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张梅生、卢茂英夫妇直接控制了公司 63%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张梅生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卢茂英先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董事，且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障控制权的持续稳定。若二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张梅生、实际控制人张梅生夫妇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做出了一些规范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承诺，公司方面也把规范公司治理放在第一位，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公司内控及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017 年 3 月 27 日张梅生与公司发生一笔资金往来，金额 90 万元，张梅生于当日将 90 万元归还至公司账户。其原因是，张梅生为了维持与银行方面的良好关系，应银行的要求需要 90 万元在其个人银行账户上过一下账，该 90 万元当日打回到了公司账上。该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应对措施：公司将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客户有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9.66%，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有两个客户，一个是江西省公安厅，销售收入为 24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71%，第二个是赣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156.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89%，上述两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4.60%，公司 2016 年业绩对上述两个客户有重大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继续做好为现有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的同时继续发展新客户。通过为老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形成良好的口碑，通过老客户转介绍等方式开发

新客户。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数字创意策划方面的品牌优势，拓展新的文化创意策划项目与客户。通过开拓新客户、发掘新的项目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五）报告期内发生频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收取或支付利息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频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收取或支付利息，假设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和支付利息的话，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0.47 万元、7.07 万元、18.93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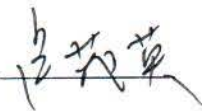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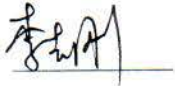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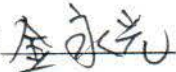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张梅生、实际控制人张梅生夫妇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梅生  卢茂英  温传明 
李志刚  金永光 

全体监事：（签字）

林志明  金孟演  刘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温传明  朱林辉  赵娇燕 

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松 程 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景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7 年 9 月 2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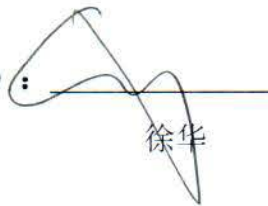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李梅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限公司
(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光斌



林刚

（签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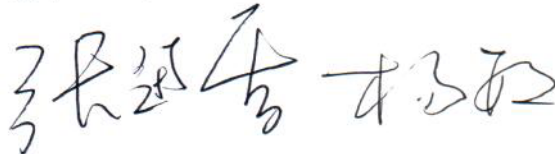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7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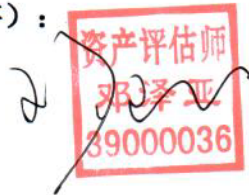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2017年9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